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秘密)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囑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46  
D693.62  
1049/3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目次

## 一、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 二、第四次大會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3) 第三次會議

(4) 第四次會議

(5) 第五次會議

## 三、詢問案

(1) 馬參議員凌甫等提詢問物產調整處結束及企業公司接收情形案

【附】答復情形(見後建設廳孫廳長報告內第七項)

(2) 馬參議員凌甫等提詢問本市麵粉缺乏原因及有無救濟辦法案

【附】省政府答函

(3) 馬參議員凌甫等提詢問上屆大會決議取締煤炭統制運銷處修正案辦理情形案

【附】省政府答原函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目次



3 1763 1944 4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目次

(1) 謝參議員劭石等提詢問民政廳施政報告內結束公齊機關三點案

【附】省政府答覆函

四、重要電文

甲·大會發出電

(1) 致敬 國府主席林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電

(2) 致敬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電

(3) 慰勞前方將士電

(4) 請 行政院緩辦本省田賦改徵實物電

(5) 請 軍事委員會整飭軍紀執行抗戰建國綱領電

(6) 請 軍事委員會鑒核採購軍糧四項辦法以昭平允電

(7) 請毛澤先生實踐諾言擁護 中央服從領袖以竟全功電

(8) 請 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向英政府提出香港政府施行移民苛例嚴重抗議電

(9) 請 國民參政會修正(參省)議會組織條例轉咨 行政院施行電

乙·各方賀電

(1)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支電

(2)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歌電

- (3)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元電
- (4)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蒙電
- (5)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魚電
- (6)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真電
- (7)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號電
-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真電
- (9)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能電
- (10)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儉電
- (11)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東電
- (1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有電
- (13)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庚電

## 五、講演詞

### 甲·開會式

- (1) 宋議長演詞
- (2) 蔣主席演詞
- (3) 參議員代表馬參議員凌甫答詞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目次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目次

乙·閉會式

(1) 宋議長演詞

(2) 參議員代表馬參議員凌甫答詞

六、重要報告

甲·省府長官施政報告

(1) 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報告

(2) 財政廳廳長周介春報告(孫新彥代)

(3) 建設廳廳長孫紹宗報告

(4) 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乙·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丙·視察團視察報告

七、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1)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2)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3) 關於教育文化者

(4) 關於特種者

八、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九、省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召開第三次大會後至本年二月又至會期經省政府商定三月一日召集第四次大會各參議員除因病或中途交通阻滯臨時請假者外共到參議員二十四人再參議員張鳳翽李芝亭張守約於去十一月被選爲參政員奉行政院令遺缺以候補參議員張玉山趙愚如惠樹勛遞補本次會議均已出席。

二月二十七日到省參議員預開談話會一次駐省委員與視察團員各就所得交換意見俾大會提案切合實際政情與民意宣達無遺並以各地相同之事實歸納於一精確建議以免重複而避紛歧故談話會實爲大會前一重要集會也。

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大會開幕典禮計到宋議長王副議長暨各參議員秘書長省政府將主席省黨部郭書記長及各機關長官來賓共百餘人由宋議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開幕詞次請蔣主席致詞郭書記長致詞最後由參議員代表馬從甫致答詞至三時四十分散會。

次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並擬定席次總計大會共收到參議員提案二十六件省政府各廳處會務局行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二月施政報告十三件各方賀電十三件第一審查委員會共開會四次審查民政自治保安案十五件第二審查委員會共開會四次審查財政經濟建設案六件第三審查委員會共開會三次審查教育文化案四件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會共開會三次審查省政府施政報告及施政綱要均有重要之意見報告於大會大會正式會議共開五次經決議要案二十二件其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三件財政經濟建設者六件教育文化者三件特種者二件。

此次大會會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共計十四天各參議員逐日開會精神極爲振奮在此次會議中各主管廳長均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二

蒞會報告甚不周詳各參議員於聆取報告後分別提出詢問案四件先後經主管長官以書面答覆。

大會議程於三月十三日完畢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當選者爲李驥承寇超江伯玉潘遠勛王廷謁曹承德張扶萬七人並繼續組織視察團翌日下午二時舉行休會式由宋議長領導行禮並致閉會詞詳述本次大會之經過與成就次由蔣主席致詞再次由郭最記長致詞更次由高等法院魏院長致詞末由參議員代表馬凌甫致答詞至三時半成大會即在軍樂怒揚中圓滿閉幕。

# 第四次大會紀錄

## (1)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宋聯奎 張扶萬 王廷燮 曹承德 張玉山 馮大猷 惠樹勛 趙愚如 李屏 李驥丞 胡景澄 韓光琦

王宗山 潘蓮舫 曹世英 楊北海 馬平甫 劉藹如 江伯玉 馮恩垣 寇選 謝幼石 馬凌甫

出席省府長官：孫紹宗(田伯蔭代)王植三 王德溥(高明律代)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若俊

紀錄秘書：王之湖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之恭頌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准陝西省政府函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會計保安兩處及水利局衛生處墾務委員會決議會施政報告各三十五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並陳奉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送陝西省縣運管理處工作報告三十五份已分送各參議員並陳奉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准陝西省政府代電運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關於民政部份辦理情形報告三十五份已分送各參議員並已陳奉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郭參議員自興函因病不能出席請假三日

五、王參議員國藩函省換濟會函聘回里辦理平糶特為請假

六、顧參議員元伯函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三日

(二) 臨時報告：

一、李參議員雲龍因病請假三日

二、高參議員漢士函因路途遙遠覓車困難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三日

(三) 議長報告：

一、參議員提案截止日期本月八日下午六時截止

二、駐會委員會報告由李參議員城代表報告其書面報告交第一二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爲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案

決議：通過（當場舉行）

二、議長提：電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 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案

決議：通過

三、議長提：電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敬案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電慰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五、議長提：茲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名單附）

決議：通過

（丙）擬定席次

附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王宗山 寇 遐 李雲龍 高漢士 張扶萬 胡景瑗 曹世英 郭自輿 馮星垣 馬凌甫 李驥丞 謝幼石 潘蓮舫

召集人 寇 遐 馮星垣

第二審查委員會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韓光琦 王普涵 王友直 李 焜 寇 遐 曹元伯 馮大鼎 王廷鑾 張玉山 劉壽如 楊北海 王國藩 馬平甫  
 馬凌甫 趙恩如

召集人 馬凌甫 韓光琦

第三審查委員會

張扶萬 王國藩 江伯玉 曹承德 李軾丞 潘連舫 惠樹助 馮大鼎 劉壽如

召集人 張扶萬 劉壽如

參議員席次一覽表

|           |           |           |           |           |
|-----------|-----------|-----------|-----------|-----------|
| 第一號 高漢士   | 第二號 張扶萬   | 第三號 曹承德   | 第四號 曹世英   | 第五號 楊北海   |
| 第六號 郭自興   | 第七號 江伯玉   | 第八號 曹星垣   | 第九號 馮大鼎   | 第十號 馬平甫   |
| 第十一號 張玉山  | 第十二號 王普涵  | 第十三號 潘連舫  | 第十四號 李 焜  | 第十五號 王宗山  |
| 第十六號 寇 遐  | 第十七號 韓光琦  | 第十八號 曹元伯  | 第十九號 胡景琰  | 第二十號 王國藩  |
| 第二十一號 李雲龍 | 第二十二號 李軾丞 | 第二十三號 王友直 | 第二十四號 惠樹助 | 第二十五號 馬凌甫 |
| 第二十六號 劉壽如 | 第二十七號 謝劭石 | 第二十八號 趙恩如 | 第二十九號 王廷鑾 |           |

(丁)三點三十分散會。

(2) 第二次會議

時 間 三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潘遵劬 李 塹 趙愚如 惠樹勛 張扶萬 宋聯奎 馮星垣 王宗山 馬凌甫 于廷颺 馬平甫 張玉山

曹世英 胡景駿 李繩丞 曹承德 韓光琦 寇 選 楊北海 江伯玉 劉藹如 李雲龍 謝幼石 馮大燾

出席省府長官：王捷三 孫紹宗（趙 璧代）周介春（孫漸代）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截止本月三日下午四時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並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代電送辦理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教育部份情形報告書三十五份已分送各參議員並已陳奉 議長交第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准陝西省政府函送陝西省銀行陝西糧食管理局施政報告各三十五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并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准陝西省政府函送卅年度陝西省施政綱要草案四十份已分送各參議員並陳奉 議長交第一、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潘參議員 運舫 函達士參議員友直因公赴渝不能出席以託代為請假。

(二)臨時報告：

一、郭參議員自與函因病不能出席續假五日。

(三)議長報告：

一、教育廳王廳長報告本省教育概況(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壹、准陝西省政府函送各廳處會局等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施政報告案。

甲、關於民政自治保安部份審查意見(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陝西省民政廳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份施政報告及同時期省振濟會墾務會衛生廳施政報告：察核上項報告大體均尚詳備推行新縣制及籌設民生倉兩事尤為本屆施政特色除如省振濟會之鑄印陝北振荒墾務會之推動墾荒運動以及衛生處之辦理防疫保健諸事亦能切實努力適合需要擬均提大會備案惟民政部尚有應予改進者兩事(一)禁煙緝私員兵之非法擾累自停售公膏及檢查民存私土以來緝私工作久已形疲弊數不肯緝私員兵利用人民畏罪心理或不

諸現行法令任意敲詐毫無忌憚甚至全隊人員集賭舞弊數逾鉅萬尤如殘缺種具於法本不犯罪而藉私員兵得其一物一件即視為說索詐財之具用是社會騷然動成陷民間痛苦此其一端茲閱民應關於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書內稱本年度開始各區緝私隊均另行整編復經規定切實選汰嚴加訓練所有隊長隊員并須分別取具商保自可嚴防流弊等語核其辦法亦尚嚴密可行惟有效與否仍視主管機關之能否切實考核嗣後每遇執行檢查應另行密派人員跟蹤訪查倘有疏縱即惟該管主管官是問對於殘缺種具不得視為犯罪證物尤應整飭各專員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以杜弊端（二）收贖軍麥及征發事項之賠累過重本省歷次派贖軍麥以時價官價之差人民賠累為數已屬不貲最近購糧愈多虧賠益甚即所定官價尚不能及時發給地方政府窮於應付人民損失日益嚴重現在代贖第一期軍麥六十五萬包尚未辦竣而一年屯種五十六萬六千餘包又將開始統購若統以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定價為準則民間賠累當在三四千萬元以上且出麥縣份只關中一區以三四十縣之力而負荷如此之重實非合理辦法此層本會已另有提案不再詳述至征僱車輛亦為累民最甚之事術要縣份應差車輛經常數百輛或一二千輛不等兼以人畜給與不克食用不行官更又復因緣為利民間損失尤堪驚人應請政府轉請軍事機關限制徵車輛對於租力給與標準并請其儘量提高其如運糧運煤等事儘可由各該主辦機關自籌辦法一概不得藉名徵僱重累人民如其事實必需亦當以時價自由商僱不得憑藉行政權力強事征派以上兩事擬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2、陝西保安處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施政報告：上項報告所列各團隊整編及補助清查經理軍法各事審查結果認為辦理尚無不合惟各區縣保安隊自經集中整編實際已與原有縣份脫離關係而每年應支經費仍有二百餘萬元由各縣負擔此項辦法匪第名實未符且各縣原有保安經費係按地方治安情況需要而定故不盡與地方財政力量相合因此貧瘠



縣份尚往往超出大縣以上者仍責令照舊負擔尤非公允之道現在實行國民兵團制所有各縣警衛事宜均應由國民兵團担任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則舊有保安隊在新縣制系統下亦已失其依據可仍舊成規以保安隊視同各縣地方武力匪特事涉重複且與新制精神亦甚不合現在各縣保安隊既經統一編制即由國民兵團及警察隊負責維持遇有剿辦股匪或分防各地應再令各縣分担任以正名實而期平允至各縣地方治安平時由國民兵團及警察隊負責維持遇有剿辦股匪或分防各地自可隨時由全省保安司令統一調遣則運用指揮營更靈活擬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 乙、關於財政經濟部份審查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查土地陳報本係土地清丈之過渡辦法難期精確自屬事實而尤在非常時期人財兩感缺乏之際倉卒從事概確亦不易得茲查財廳報告白河縣舊賦全年額征正附共七百八十八元辦理陳報後新賦全年額征總計五萬七千零五十三元陡增至八十倍之多賦稅係人民永久負擔是否辦理人員遵照法令切實辦理應請政府特別注意

2、查驛運辦法只可用之于官不宜用之于民考之古例亦復如是本省現行辦法除軍運外兼營商運恐難收便商利民之效例如煤炭政府征僱民車運檢規定運費本極公平在理論上原無非議之處惟是商運隨裝隨卸毫不消耗時間官運則因編隊問題一車未到餘車須等裝卸均有無謂之消耗以是征僱之車公家雖發相當之運價而私商則近者每日仍有十餘元之補償遠則甚至每車每次有一千餘元之補償于商無益于民有損應請政府除軍運外必須兼營商運

3、水利局報告涇惠渠灌溉地畝共為六十五萬餘畝涇惠渠灌溉地畝僅十萬零三千餘畝至渭惠渠亦甚大灌溉面積亦大原規定涇惠渠灌溉地畝多放水業已數年不涇惠渠少地畝政府支出六萬千元農民未能及時灌溉工人勞力不夠

應請政府注意督催

4、公家征僱民車運費損失不貲，大會均有提案，意見煤礦處報告同煤用富平三原高陵涇陽麟游馬車潯煤用澄縣大荔馬車澄縣人民受征僱煤車之苦，屢次來省請願，且有痛恨開煤者之語，現鐵路已通，耀縣除同煤運輸當用火車不計外，應請政府提倡商運，勿再官運，以恤民艱。

以上意見除第一項應請政府特別注意外，第二三四各項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餘報大會備查。

丙、關於教育文化部份審查意見：（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關於陝西省教育廳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施政工作報告。

（一）本省中學師範及職業教育之設施，以普遍於各縣為原則，更應嚴格注意其質的發展。

（二）對於公私立中等學校應嚴格督導考核，其成績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應予補助，以資鼓勵。

2、關於陝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

（一）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數量之發展，突飛猛進，殊堪欣慰，惟今後對於質的方面，應切實改進，務須依照法令，嚴令私立各校辦理立案手續，否則即行取締，以免貽誤百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張參議員玉山等十五人提：擬請核實征收營業稅案。（原提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擬定有效辦法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二、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六人提：擬請取消行捐案。（原提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查行捐本係苛雜迭經明令取締應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并嚴令各縣有類似此種名目者一律取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一、潘參議員運舫等十人提：設立陝西中正大學以宏造就專門人才案（原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切合本省需要應咨請省政府迅即參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議員毓丞等十二人提：提議省府救濟陝北中等學生擬請願及現實酌予增加救濟費以免流亡案。（原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一、原提案案由修改為「咨請省府救濟陝北中等學生增加救濟費以免流亡案」二、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五時散會。

（3）第三次會議

時間 三十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潘連舫 車樹勛 張扶萬 馬凌甫 曹承德 王宗山 謝幼石 馮星垣 楊北海 韓光琦 李繼丞 張玉山

王廷賢 劉萬如 胡景駿 馬平甫 曹世英 宋聯奎 江伯玉 趙恩如 馮大霖

出席省府長官：孫紹宗 王捷三 劉治洲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截止本月八日下午六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九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續送本會第三次大會關於建設事項兩案辦理情形報告書三十五份已分送各參議員並已陳奉 議長交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李參議員雲龍函因病請假三日。

(二)議長報告：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建設廳孫廳長報告本省最近建設概況並答覆參議員詢問案兩件（一）詢問物產調整處結束及企業公司接收情形（二）上屆大會決議取消煤炭統制處修正案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壹·聯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准陝西省政府函送三十年度陝西省施政綱要草案案。

審查意見：綜閱三十年度陝西省施政綱要所擬興革諸端多屬切要在抗戰建國時期求政治軍事之配合尤為事理之當然

惟百政並舉當就民力之所及權衡緩急要宜歸於適當就地方實際情形提供意見如下。

一 民政

1、關於警政者第四款「設置各專員區保安警察」查本省財力困難且國民兵團及保安團隊專負地方治安責任區保安警察實無設置必要擬請省政府暫緩設置。

2、關於兵役者第二款「防止逃避兵役並嚴緝逃兵」查壯丁逃避兵役固與壯丁本身知識缺乏國家觀念薄弱有關而辦理兵役人員待遇壯丁種種不法尤屬最大原因應請政府嚴查改善辦法以杜流弊第三款「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籌設出征軍人家屬工廠」查各縣出征軍人家屬大多未受優待而一切擾累仍屬不免應請政府飭縣切實查明彙報告理受實惠。

3、關於救濟者第一款「督飭未經贖完特辦積倉數額各縣繼續征積限期完成」又第二款「核定三十年度積倉縣份及數額」第四款「督飭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籌設保倉其他各縣趕先修建鄉（鎮）倉」以上三款在平時固屬需要惟軍興以來本省征收軍麥為數甚鉅且各縣糧食產量不同如普通籌辦則有力不勝任之虞應請政府酌量辦理。

## 二 財政

1、關於田賦者第一款「繼續辦理鎮坪佛坪商縣雒南山陽鎮安商南柞水隴縣江陽昭縣各縣土地陳報並舉辦與平葦田富平醴泉乾縣永壽長武邠縣同官耀縣岐山蔭遊各縣土地陳報一律完成業務並改訂田賦科則」查陝南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流弊甚多而關中各縣地多平坦耕地相差甚微應請省政府暫行緩辦如認為有耕地相差過鉅縣份似應實施土地測量以昭核實而免擾累。第五款「籌辦田賦改征實物」查草興以來農民負擔過重征發頻繁應請省政府體念民艱從緩籌辦並電 行政院懇切陳述擬推張扶萬馬凌甫韓光琦三參議員起草。

2、關於稅捐者：第一款「繼續分步停徵特種消費稅」查戰時營業稅已經增加應請省政府即予停征第三款「取消斗捐實行畜屠宰各稅及便民質營營業證費改征營業稅」查粟店營業稅早已實行而各縣斗捐尚未取消應請省政府嚴令各縣遵照辦理。

3、關於地方財政者：第二款「統籌保安隊經費」查保安團隊既歸省編制則經費亦應由省庫擔任應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 三、建設

1、關於農林者：第十款「籌設種畜養成所暨家畜診療院」查家畜疫病影響生產應請省政府提前設立以資補救。

2、關於工商者：第三款「設立企業公司」查政府設立企業公司目的在增加生產用意至善應請省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并多投資於人民無力舉辦之生產事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關於各省市參議會電請作一致主張之文件

1、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代常頃致毛澤東先生等電共按前言服從中央防止事件希一致電勸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會已提出專案本案擬不再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擬建議國民參政會請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內第七條之下多添一條「省臨時參議會決議省預決算案及省單行法規」轉咨行政院請一致主張電請 中央以期實現案。

審查意見：擬提請大會一致主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請向英政府抗議撤銷香港政府移民苛例以維邦交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擬提請大會一致主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報告內其他各部份

審查意見：均報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張參議員扶萬等六人提：本年人工工價暴漲鄉間小學教員薪資支絀不敷大半停辦請速籌補助經費案（原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一）修改原提案由「爲本年年生活高漲鄉間小學教員薪資過少請速籌補助經費案」

（二）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馮參議員大森等十二人提：電請 蔣委員長整飭軍紀對不服從命令之部隊應嚴予制裁案

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起草交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馮參議員大森等十一人提：電毛澤東等請謁誠服從中央以利抗戰案。

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起草交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五時三十分散會。

#### （4）第四次會議

時間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朱聯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 惠樹勛 王宗山 潘運舫 馮星垣 曹承德 張扶萬 張玉山 王廷巖 胡景靈 楊北海 馬平南 李彌丞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八

韓光琦 劉壽如 江伯玉 謝幼石 趙愚如 馬凌甫 李 焜 朱聯奎 馮大霖

出席省府長官：孫紹宗（高如岳代）周介春（孫新彥代）王德溥

主 席：朱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樹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書處報告：

一、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東代電復賀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由。

二、顧參議員元伯函不能如期到會特再續假。

(二) 臨時報告：

一、高參議員漢十函以駕車不符特再續假。

二、續到寤參議員尚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二。

(三) 議長報告：

一、民政廳王廳長報告本省民政概況（詞另錄）

二、財政廳周廳長代表表孫新彥報告廿九年度收支狀況並三十年度預算編制情形及籌辦田賦改征實物經過。（詞另錄）

（C）討論事項

壹·第一審查委員報告（第二號）

一、韓參議員光琦等八人提陝省軍糧攤購過鉅擬請增加一倍以恤民艱案（原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一）原提案案由改爲「陝西軍糧攤購過鉅擬請改善購麥辦法增加麥價以恤民艱案」

（二）派購軍麥已成本省最嚴重問題過去不論即以現正催收之第一期六十五萬包及續行派收之一年屯糧五十六萬六千餘包計之若概依官價發給民間賠累將不下三四千萬元之鉅其實陝省產麥地區祇關中三十餘縣是即無異以三十餘縣農民之力爲國家担負如此鉅量之軍糧損失於事於理均屬窒礙難行且戰時物價騰漲糧食價格自上年規定以七月三十一日市價爲準至今已逾半載而後價格懸殊禁止借糶中央贖買軍糧一再聲言執照市價若事實上仍以官價派購則名實不符影響郵政信甚或別生障礙是亦不可不顧茲條舉審查意見如下：

（一）國家全面抗戰所需軍糧如有賠累在原則上自應平均担負陝省因購糧數量過鉅故賠累亦特別加重原提案於量之比較特爲注意自保持之有故至其辦法如遵照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一切征發均按市價付值之例由糧糧機關用現款照市價購買一切自無問題否則原提案第（二）（三）（四）三項辦法係爲調劑賠累用昭公允起見亦足資爲採擇。

（二）現在購糧既不按市價付值又不免拖欠糧價不實給人民以雙重損失殊非合理參閱民政廳施政報告於第

一期軍麥則云先就匯到各縣之款配發人民其餘不足之款發給軍用借券并註明奉電日之市價一俟中央增價再行補發於一年屯糧則前將六個月總庫屯糧基金并運同已匯到之三百萬元全數匯發各縣按十二月底市價開始收購至欠發麥款擬即按照款匯到時上月終之價爲收購標準各等語尙能兼顧事實諸資補救惟前後辦法既不一致即以現款收購部份而論仍不免有官價市價之差本審查會認爲政府購糧應先儘現款依照市價收購如因糧價逐漲未便隨購隨增尙不妨以實行收購時之上月終市價爲準使其相差不致過遠至欠款部份亦應一律照購麥縣份收到麥款時之上月終市價核算發給勿使別有例外以昭平允而歸劃一。

(三)查一年屯糧五十六萬餘包爲數非細現營青黃不接之際尙視爲糧食恐慌時期若再購屯一年軍糧一方刺激糧價使其上漲一方前竭澤而漁儲備待用甚或因保管不善坐令霉損以亦非計之得現在第一期軍麥正在催收計數六十五萬包究若干時食用以及上期購糧是否尙有存餘雖均不得而知惟一年屯糧係爲準備長時期之食用并非此三數個月內即所急需似可以推測知之依農事季節而言自現在以至麥收亦不過二四個月即有秋麥登場時依照需要大量收購自不成爲問題本審查會認爲第一期軍麥收齊如可維持軍食至新麥時期則一年屯糧即可緩至麥後再購尙有不敷亦應就不敷部份先行購辦不必一時全致購屯繼以一方不誤軍用一方家顧民食較爲周妥以上三項是否可行應提請大賣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由本會電慰軍爭委員買鑒核施行。

二、王參議員廷巖等八人提：擬請改善壯丁待遇以重人道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商主管機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議員玉山等七人提：擬請改善商號壯丁訓練案（原提案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會商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議員顯丞等八人提：加強新生活運動定為各縣考成普遍實行以維國本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惠參議員樹勛等十一人提：設立陝北各縣海外難民救濟處所切實予以救濟案（原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惠參議員樹勛等十三人提：調整鄰接「邊區」各縣官吏樹立模範政治爭取民衆免受欺騙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江參議員伯玉等十人提：咨請省府轉呈中央對本省公務員之銜用准予依照「邊送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以

資補救案（原提案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參議員壽如等七人提：改善食鹽統制以解民困食之苦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商請鹽務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馬參議員法甫等七人提：請飭邵陽朝邑平民三縣詳勘界址以息爭端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謝參議員切石等九人提：請省府咨請軍管區司令部通令各縣如有壯丁逃避兵役時應按兵役法非其本人不願服其父兄

以杜弊端而利役政案（原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轉商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馮參議員大森等七人提：六年禁煙計劃業已完成善後肅清工作亟宜徹底推行以期根絕毒禍案（原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依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為陝南食鹽統制影響民生兵役應當改善辦法急于救濟案（原提案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轉商鹽務主管機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馮參議員大霖等十人提：擬請依法辦理禁煙案件以免輕縱而利禁政案（原提案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轉商全省保安司令部依法認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聯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送關於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書案。

審查意見：上項報告書所列各案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擬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應予備查。

丙、六時十五分散會。

###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

議長：宋聯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 潘運勛 馮星垣 惠樹勛 王廷殿 王宗山 張扶萬 趙愚如 江伯玉 李驪丞 曹世英 韓光琦 張玉山

馬凌甫 楊北海 李 樞 宋聯奎 馮大霖 曹承德 馬平甫 寇 遐 謝幼石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出席省府長官：王捷三 孫紹宗

主席：朱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收到參議員提詢問案四件均已陳奉 議長轉咨省府答覆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復准本會函詢關於第三次大會決議取銷煤統處修正意見一案辦理情形由

(二)臨時報告

一、續到胡參議員景瑗劉參議員露如二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

(乙)討論事項

壹·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一、王參議員廷闕等十二人提：縣縣辦理土地陳報多不合法擬請糾案(原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查田賦關係人民永久負擔至爲重要應否請省政府嚴飭正主管機關照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四人提：擬請改善地關貨物重迭納稅案（原提案第二號）

三、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六人提：擬請免貼特費稅證案（原提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以下兩案合併審查徵稅手續最忌煩苛重迭征收或手續繁雜不惟增加商民額外之負擔且徒滋無謂之隱憂  
并與經手者以漁利之機會貨難轉流影響物價高漲至重且大應請省政府照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本省鐵路公路估用民地應就估用面積免征田賦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查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本會第三屆視察團視察報告擬咨送省府參考可否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參、議長提：本屆休會期間擬仍繼續組織視察團當否敬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肆・議長提：請選舉本屆駐會委員案。

決議：用複選法選舉。

(丙)選舉。

議長指定劉參議員詢如張參議員扶萬爲監票員。

選舉結果如下

- 一、李顯丞 二十一票
- 二、寇遐 十九票
- 三、江伯玉 十七票
- 四、潘運舫 十五票
- 五、王廷蹊 十三票
- 六、曹承德 十三票
- 七、張扶萬 十二票

以上七人當選爲駐會委員

次多數爲李 堀九票 謝幼石九票 馬平甫八票

(丁)四時十分散會(完)

### 三 詢問案

(1) 馬參議員凌甫等詢問物產調整處結束及企業公司接收情形

(附) 答覆情形 (見後建設廳孫廳長報告內第七項)

(2) 馬參議員凌甫等詢問本市麵粉缺乏原因及有無救濟辦法

(附) 省政府函復准陝西省糧食管理局函復本會參議員馬凌甫詢問本市缺粉原因及有無補救辦法答覆案

查本年三月七日准陝西省建設廳函送

貴會參字第八七號公函准參議員馬凌甫等詢問本市麵粉缺乏原因及有補救辦法一案相應函請主管長官於五日內見復等由囑卽依期逕行答復等因准此茲擬具書面答案七條相應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答案一件

缺粉原因

- 一、本市各粉廠日前要求增漲粉價未會允許遂以停磨民粉相要挾罷工三日計減少產量一萬餘袋。
- 二、罷工風潮消滅後華老承磨軍粉和合以機件損壞停磨僅成盛一家出粉每日除各機關學校團體購用外其各分銷商取粉該公司限制每日每家只售給一十袋以資普遍。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三、各分銷商以粉廠不予多售市面精度價定必高漲參閱有設法屯積暗地高抬市價者業由本局連日特派多員分班密查已發現十餘家正究辦中並仍加緊查察工作

四、前次各粉廠要求增漲粉價由本局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開會議決頭粉漲價七角五分二粉漲價五角五分三粉漲價四角五分通粉漲價三角較其要求頭粉每袋漲價五元零二分相差甚鉅外間意測以為粉價必再增漲用戶購進較平時稍多造成不甯心理現本局正督飭粉廠儘可能發給分銷商多數機粉以安人心 補救辦法

一、呈請 省府令飭合作專業管理處既經 政府撥發鉅款提倡乾醴興等縣土粉自應嚴加督飭按日須有一定產量運集本市以補機粉之不足。

二、正擬計劃將外埠粉廠存粉有餘者設法運省調濟市面。

三、積極調查屯積其數量較多者照章罰辦若干家以儆效尤。

### (3) 馬參議員凌甫等詢問上屆大會決議取銷煤炭統制運銷處修正案辦理情形

(附)省政府准函復關於第三次大會決議取銷煤炭統制運銷處修正意見案辦理情形並囑於五日內發復咨案。

案准

貴會參字第八六號公函，以馬參議員凌甫韓參議員光琦等詢問，關於第三次大會決議，取銷煤炭統制運銷處修正意見案辦理情形，囑即轉飭主管機關於五日內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上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參字第三八一號函達到府，當經令飭本府建設廳遵照妥籌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經飭據發復略稱，關於原案所提四項辦法中之(一)(二)(三)(四)項業經照辦第四項已由廳分別派員前往澄城、白水、蒲城、宜君、同官各地煤礦常川駐廠隨時指導，其第(一)項前因

隴海鐵路成同支錢，業已通車至耀縣地方，同官各鎮，均在積極增加生產，每日運離煤炭平均不下二百噸，渭口段輕便鐵道所運蒲白兩縣之煤暨煤統處運輸澄鳳鄜等縣之煙煤，柴煤，平均每日亦不下二百餘噸，煤荒問題，漸告解決對於煤炭運輸無再行統制之必要，擬將煤統處取銷，改爲煤炭供銷管理處，曾經擬具煤炭管理辦法大綱草案，暨煤炭供銷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呈經提交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煤炭供銷業務由企業公司接辦，煤炭產銷價格由建廳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刻正分別籌備進行等語，查核均屬實在，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 (4) 謝參議員幼石等詢問民政廳施政報告內結束公膏三點

(附)省府覆本會謝議員幼石等詢問關於結束公膏機關三點答覆案。

#### 案准

貴會三十年三月九日參字第九三號公函，以准參議員謝幼石等對民政廳施政報告提出詢問案三點請轉主管長官於三日內見復，等因，准此，茲詳復如下：

關原案第一點 查前施民政廳施政報告內列三廠純益，係指三廠制售公膏期間收入之數。至由二十七年五月省會開始制售公膏起迄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調整禁烟機構時止，及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十二月成立省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以前所有省會售膏及各縣商辦官辦公膏收入，均係另案核算，查本省開始辦理公膏，以迄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省會及各縣商辦官辦公膏，共收入純益三百五十四萬零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除支付禁烟事業經費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四分外，計共解繳省庫三百四十八萬零三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禁烟事業劃歸本府民政廳辦理

，至省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止，所有省會舊存以及各縣商辦官辦公存收入暨其他土洋行店牌執照費陝土稅款甘肅七過稅和並九日後設廠制菸絲系統由民政廳稽核保管，共收入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除用於禁烟事業費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零三分外，結存五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統於省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全數移交該會接管，核銷手續，在調整機構以前，收支計算，由前禁煙總局與禁煙督察處會計長辦公室派駐陝西會計專員辦公室及禁煙督察處總監察辦公室派駐陝西監察辦公室會報禁煙督察處轉呈。

財政部核銷。在禁煙機構調整以後，至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前，收支計算，由民政廳會計室稽核，簽報本府核銷。

關於原案第二點 查長安南鄭榆林三公膏製煙廠，所獲純益，據最近各該廠詳費之總報告書精確統計，實為六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前送報告書所列數字，係結束時初步約計）均係隨時解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統收，併入其他專款保管配用，未能單獨劃分，惟就全部專款支出考查，當可明其用途，統計收入總數為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除創設各縣民生倉，撥付基金三百三十六萬元外其用於禁煙事業費者，四百餘萬元計省禁煙機關經費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各縣禁煙科經費二十六萬四千零三十六元九角一分，各制菸廠及各發售處所經費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四分，戒煙院所經費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九角五分，緝私調驗各隊經費一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一角四分，總檢查經費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七分，緝私特別獎金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其他煙犯因緝制發戒煙藥丸旅運手續，及各種臨時費二百四十萬零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尚存六十五萬餘元，其支銷程序，均經事先擬具事業進行計劃，編造概算，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呈報。

行政院核准贖券 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一面令飭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查照付款，並通知各有關機關，所有現金，由會方與省銀行訂立合約，代為收支配管，各禁煙機關解繳請領款項，須依訂頒禁煙專款收支程序，分別備具解款請款領款等書，由民政廳與會方會同簽辦支付書，並將報核聯隨時送請省禁煙委員會查核，領款機關須於事後造具計算查類，由省禁煙專款委員會依法審核註銷，並檢原實計算書一份，送省禁煙委員會查核，收支稽核，概依法定程序，均屬有案可稽。

關於原案第三點 (一)二十八日十二月。長安制膏廠職工李志久郭志清等，私藏無賬餘膏三十六盒一案：本案自被駐廠警察員吳駿聲搜出後，報由本府，迭派幹員偵查結果偵得案內牽涉該廠職員北天中張吉人趙志清等多人，經一併詳查，其弊端關鍵在於天秤砵碼，即以天秤領膏小秤裝盒，每兩煙膏約餘三分五厘，此項餘膏，偷出私售，共同分肥，經理秦祥符等，亦有嫌疑，時以案情重大，遂將郭志清李志久先送省會警察局看管，而張省三等，又鼓勵風潮故意為難，其中情形異常複雜，隨將全案移交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依法訊究，先將與舞弄有關之各員工分別嚴查傳到案，如果訊明該經理等有共同犯罪事實，再行咨復核辦，(二)二十九日三月八日據密報，長安製膏廠製膏組第二窩膏室工人孫世泉孫百泉等，勾結職員偷竊煙土，私製私售，隨即密派幹員，詳密偵查，結果於本市粉巷六十六號，搜出煙土膏料等物甚多，當將犯人孫世泉孫百泉辛文奎田道生羅仙斗徐覺民等六名，連同證物，一併送由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依法訊辦，並飭幹警繼續嚴密緝捕在逃尚衛民郭雨公王允中楊鵬飛等，緝捕未獲。(三)榆林製膏廠，因購商人牛文煙土，發生舊花重貼糾紛一案：查禁煙督察處陝西分處駐榆辦公室主任劉邱文化名牛文，以緝私獲得之土使沒出售，被廠方發覺土包上印花係舊花重貼，扣留請示，經一區行政專員會同各機關，公開審查，結果劉邱文確有舞弊嫌疑，隨電禁煙督察

處陝西分處查照並飭第一區行政專員依法研訊在案。查是案舞弊者爲禁煙督察處陝西分處職員，本與檢廠無關。而發覺於檢廠，社會風傳，或由於此，至南鄭製膏廠尙未發生有何舞弊案件。

綜上三點除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收支款項，由前禁煙總局呈經轉奉

財政部核銷外，所有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以迄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收支各款，本府民政廳暨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陝西省銀行，均有賬案可稽，准函前因，相應復函，即希。

查照。再本省禁煙專款收支，向由本府負責，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直屬本府，故由本府函復，合併聲明。

此致

## 四 重要電文

### 甲、大會發出電

#### (1) 致敬 國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察島夷入寇幾閱星霜國難雖殷敵氣已綏此皆仰仗鈞座威懷德克壯猷策算無遺大勳斯集茲屆本會第四次開幕之初勉參議席贊竭誠肅電上陳伏祈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宋聯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印。

#### (2) 致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蓋倭與我狡焉思逞勢成弩末未戢野心幸仗鈞座戮力精思運籌決勝譽隆中外志士踴躍最後成功足昭嘔血茲值本會第四次開幕遙企壯猷誓爲後盾壞流雖細勉效芻蕘肅電極忱伏惟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宋聯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印

#### (3) 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前方各將士均鑒天厭倭氛勢成弩末我軍威武捷伏大張滋捍敵鋒勳勞懋著茲值本會第四次開幕惟冀各前方將士在我壽委員長領導之下再接再厲奮有戰必克之勇建無敵不摧之功復我河山肅清強寇固基莫定尚願勸速電慰勞惟希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宋聯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印。

#### (4) 請 行政院緩辦本省出賦改征實物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重慶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仰密本會接准陝西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度施政綱要內列遵奉 鈞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陽五字二六零零九號訓令籌辦田賦改徵實物一項所擬辦法業經呈請 鈞院核示本會以茲事體大迭經開會討論食認爲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在政府原意實因抗戰期間國用浩繁近年物價高漲各項稅率均有增加惟田賦照舊征收有失平允但農商情形根本不同商業可因貨價暴漲而獲厚利農業則因生活日高而增困難蓋農家每歲耕稼之所收大部供自己消費糧價雖高所出售者只其剩餘一切家用取給於此軍興以來供應頻繁如軍麥運輸積倉之賠償及各種戰時用款之攤派既重且多而人工種籽牲畜器具以至一切日用必需品之消耗亦因受物價影響無一不增倍蓰加以農田收穫復因壯丁不時服役牲畜輪流供差耕作失時收成頓減農民方感生活之困難負擔之難勝驟辦遠戩者所在多有若再改徵實物復由實物折價徒增重賦民力實所不堪卽就平均負擔而言現行田賦制度本係地丁並征今民既已服役丁稅未免無形之中已負擔二重義務如再並此而改徵實物爲求公允不公已甚明知抗戰期間凡屬國民自應盡其所有上供國用然若求之至於財力所不勝則農村崩潰設遇荒歉其危險更不堪言况陝省接連前綫民心關係國防尤應加意體恤以資團結本會同人來自田間見聞較確知而不言上無以對政府下無以對人民用敢披瀝陳詞伏乞

體察實際情形將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從緩議地方幸甚人民幸甚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宋聯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文印。

(5) 請 軍事委員會整務軍紀執行抗戰建國綱領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竊維政令軍令之統一爲現代國家之基本條件前者新四軍以變貽禍國家鈞座立予制裁凡屬國民無不欽感在神聖抗戰之時期此後如有不遵命令違反抗戰建國綱領者自當與國人共棄之經本會

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電請 鈞座隨時查核嚴加制裁以肅軍紀而固國本謹電陳請伏乞 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文  
印。

### (6) 請 軍事委員會鑒核採購軍糧四項辦法以昭平允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竊維兵以糧爲命民以食爲天長期抗戰必須兼顧並籌始能推行盡利陝省接近前方駐軍特  
多連年以來鈞會先後在陝採購軍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餘包衛以軍糧總量陝西約佔全國五分之一陝民恆於國難當前踴躍輸  
將已盡最大之努力惟賠償甚鉅每年總計爲數約在三千萬元以上長此以往民力實有不支尤冀陝省產麥之區儘限閩中三十餘  
縣以此三十餘縣之民力擔負全國五分之一之軍糧重以徵發運輸以其他負擔層層擡累更屬苦難言狀祈諸情理未盡平衡以經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四項辦法懇請鈞座鑒核施行(一)代購軍糧應以現款按照市價收購解除一切困難(二)賠償損失總數應  
按全國各省賦額富力平均分配攤派或捐獻俾易負擔(三)軍糧應通盤籌劃統計全國軍隊共需糧若干按照全國各省田賦富力  
先行平均分配各省再就各地駐軍多寡比例分配駐軍多需糧多者則將價額提高駐軍少需糧少者則將價額減低庶可稍資調劑  
(四)一代屯糶及五個月給養同時並籌勢難推進况植青黃不接之際甯澤愈期民食尤當顧慮應請緩至新麥登場再行購屯上  
列辦法如蒙採擇非惟對於長期抗戰推行無阻亦於建國前途大有裨益同人等來自田間備悉民隱區區上陳伏維  
察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聯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同馬叩印

### (7) 請毛澤東先生實踐諾言擁護 中央服從領袖以竟全功電

延安毛澤東先生大鑒抗戰之初先生等發表宣言擁護中央服從領袖蓋深知非抗戰無以救亡非統一難期勝利卓識遠見舉  
國敬佩在此神聖抗戰勝利將臨之際自應一本初衷繼續努力共同邁進幸勿衷豆燃箕沮喪民氣況如國際上形勢之演變互相爭

勝不滿一年而敗亡者不下十國自取滅亡可爲殷鑒現經本會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電請先生鑒閱難之可憐懷國基之垂危實踐諾言總冠一致急起挽救以竟全功一轉念間助纒不朽矣國家幸甚民瘼幸甚掬誠奉告必荷明察臨電無任迫切之至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文印

### (8) 請 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向英政府提出香港政府施行移民苛例嚴重抗議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sub>祥熙</sub>鑒頃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子全代電爲香港政府實施移民律例限制同胞居留進出電請鈞院轉飭外交部向英政府嚴重抗議務期撤消苛例以維邦交獨一致請等因經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一致主張紀錄在卷特電懇請察照施行不勝企盼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樣印

### (9) 請國民參政會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轉咨行政院施行電

重慶國民參政會公鑒前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噶代電送擬建議貴會請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轉咨行政院施行案竊一致主張等因附抄送原案一件到會曾經本會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一致主張紀錄在卷特抄司原案電請督照轉咨施行爲荷陝西省臨時參議會鑒印附抄送原案一件

## 乙、各方賀電

### (1)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文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請貴會因慶召開益增計略五百里之賢良言提更集千萬平之治理討論畢張下風遶聽無任欣敬電奉賀即希鑒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文印

(2)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歌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電敬悉盛會重開謀猷發展鴻禧德音無任欽頌申燕賀敬祝鴻猷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歌印

(3)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元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接刪電敬悉貴會第四次大會於三月一日開幕集三秦之英才贊襄省政謀萬民之福利鞏固邦基遙企助猷彌殷景仰特此電覆用伸賀忱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元印

(4)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豪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敬悉貴會於三月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嘉謨式煥民意畢宜領導羣倫完成抗建秦雲在望不盡神馳謹賀祝敬希亮督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豪總印

(5)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魚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奉悉議會四開羣賢畢集宏嘉猷以利國護樞管而行誠特電申賀並頌助祺寧夏省臨時參議會魚印

(6)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真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來悉渭水春回大會重開彌盛訂謨殉政之功切符聲應氣求之願謹電馳賀敬希荃察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真印

(7)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號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誦志貴會第四次大會業經開會幸蒙顧彥於一堂定多興革之偉論地方攸賴抗建深資他山在望欽此昂極專電復賀願頌議事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號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真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奉刪代電敬悉貴會第四次大會開幕集羣質討論庶政應抗建之需要貢獻勃歛備壇坫之觀摩付聞明教引瞻華嶽無任欽遲謹電馳賀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真印

(9)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皓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敬悉盛會重開嘉謨益展建樹憲政之初基完成抗建之偉業謹布賀忱諸維察察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吳鼎新副議長黃枯樹叩皓

(10)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儉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刪代電敬悉貴會三月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英若萃集議論宏開抗建功多興革先導望風馳賀無任欽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儉印

(11)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東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刪代電欣悉貴會定於三月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盛會頻開宏猷丕展引領秦雲無任欽遲謹佈賀忱維照不備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1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 鄂電恭賀會四度宏開 率賢萃萃 議論畢打 皆屬民意 詳謀盡獻 蔚為治本 風規在望 企慕彌殷 謹電馳賀 諸維亮察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石瑛副議長李四光叩有印

(13)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庚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 三月寒代電敬恭賀會舉行第四次大會 萃萃羣羣 弘展鴻圖 固抗戰之後 仍冀民治之基礎 同舟風雨 彌切嚮求 翹首關雲 無任什賀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叩庚印

## 五 講演詞

### 甲、開會式

#### (1) 宋議長演詞

蔣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各位光臨感謝得很本會第一次開會是在二十八年六月光陰迅速不覺已近兩年在這兩年中間本會同人把地方的疾苦和當務之急都很誠懇的作爲貢獻資料這種精神自開始一直到了現在完全一致真是我們陝西在抗戰階段中可以告慰政府和民衆的一件事不過政治生活是活躍的不是呆板的一年有一年的情形一年就有一年的進步軍事上也是這樣的例如去年會期倭寇正在那裏發動南進一面又阻我滇緬路線用種種陰謀其實到了現在此種企圖已成迷夢而且我們新年以來迭有勝利這次豫南大捷滅敵數萬克復許多地方更給他一最大打擊他的最後掙扎顯然是黔驢技窮足見我們軍事上的穩進與去年情形又大不相同同時國際上援助我們也是一年比一年接近一年比一年加強從前我們不能熾然滿意的如今都到了預期地步我們固然是自力更生不專賴給於人但就各種情形推斷下去可以說敵寇泥足已走入了窮途末路不過我們最後的目的並不是這樣的簡單就能其全功還得要以政治爲軍事後盾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上次蔣委員長在國府擴大紀念週上訓話所謂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策畫今後的事業發展這雖包括着軍事政治而言但就本會職責上說來也是不能例外的本會規定半年開會一次就是要在這時期檢討過去究竟有甚麼新的實現今後策畫又有甚麼新的主張相信同人必開會體 委員長的訓辭必能把最近所得資料以通達達情精神盡獻可替否的職志尤其是功在垂成稍縱即逝的

關頭對於一箇國家一箇主義一箇領袖要有堅決的信念固定的立場共同研討一致救國完成我們勝利復興的使命古人有句語行百里者半九十就是警告一般人們不要半途廢動必須要鼓起最後的勇氣才能達到預定的程序得到最後的成功現在開會到了第四次政府方面慮衷忝訪勸懇如一況且今年勝利已有把握本會站在領導民衆贊助政府的立場實有努力促進之必要更要與利除弊有於抗戰建國儘可扼要發言以備當局採擇這是本席唯一希望的此外還請各位長官各位先生賜教。

## (2) 蔣主席演詞

宋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時間過的很快，貴會第三次會議又已半年，今天開始舉行第四次會議了。這半年的時光，貴會同人少數留駐省城，多數散駐各縣，又有很多的見聞和意見，希望提交政府；省府同人，當然亦極希望聽到各位的見聞和意見。今天又得共聚一堂，希望對於本省的政治，作一番親切的商榷。這半年來各方面都有些進展，本人願以所見，作簡略報告！

首先就抗戰形勢來講。敵人原望早日結束「中國事變」，以便參加世界大戰，趁火打劫，誰知結束中國事變，殊不可能，而世界大戰，業已爆發，便情急無賴，所以於去年九月二十七日，冒以公開加入軸心集團，締結了三國同盟，希望德義能戰勝英國，脅制美國，他可以攫取太平洋上的利益；可是自從三國同盟條約公佈之後，使英美方面發生了嚴重反響，更加揭穿了倭寇的豺狼面目，結束了向來的姑息政策，更加認識了中國抗戰的力量，和中國抗戰對於他們的關係，由同情進而為積極援助。現在太平洋的風雲，已經十分緊急，雖然敵人鑒於英美態度的強硬，又有些軟化的樣子，但是就兩方面的種種佈置來看，仍有一觸即發之勢，敵人在企圖南進中對於中國可能的採取兩個手段：一個是在實行南進以前，盡其最後所能調動的兵力，給中國以打擊，企圖削弱中國反攻和牽制他的力量；另一個是縮小在中國的戰區範圍



，以節省兵力，減少消耗，敵人在一個月以前，抽調了三個師團以上的兵力，向豫南進犯，妄想消滅我們一部分的野戰軍，正是採取第一個手段。結果是犧牲慘重，狼狽而逃，這證明敵人的無能爲力，我們的力量加強。現在敵人已到了氣衰力竭，左右莫知所歸，即將總潰崩的前夕，我們全國上下，都預期今年爲勝利年，也是我們全國上下要加倍努力多多流血流汗的一年，希望各位先生廣爲宣傳，使社會上各方面都能了解此意，加緊努力，以爭取我們的勝利。

其次是解決新四軍事件。這次中央毅然把新四軍一部份遣散，一部份改編，取銷了番號，是因爲他不聽命令，自由活動，襲擊友軍，這樣下去，就要動搖我們抗戰的陣線，影響我們抗戰的國策，所以不能不忍痛予以制裁，這是完全是爲了整飭紀綱，鞏固抗戰，也正是「毒蛇螫手壯士斷腕」的意思，這不僅絲毫不影響我們的抗戰力量，而且更可以增強我們抗戰的力量。第一期抗戰中，因爲韓復榘的不聽命令自由行動，使我們的軍事形勢陷於不利，中央忍痛處分了一個韓復榘，使紀綱建立，軍心振奮，接着就有台兒莊的大捷，這正是一個很好的先例。現在解決新四軍事件已成過去，凡能服從命令努力抗戰的任何武力，中央斷不加以歧視，而凡是別謀企圖陰謀共動的，中央爲了整個國家和整個抗戰利益，也不能不予以制裁，而制裁不守紀律的軍隊，即是推進抗戰力量，全國上下都能明瞭這個意思，嚴整紀律也就可以促勝利的早日實現。

就本省來說，這半年來的最重要的是實施新縣制。這件事第一期已經於去年十一月開始，第二期也於今年初開始，第三期縣份亦當盡速實施。省政府爲要求新縣制有效推行起見，特於去年十二月間舉行了一次臨時行政會議，新縣制關係的重要。各方面已都能了然，不待多說；可是新縣制不過是一個完善的方案，還要運用得法，尤其需要人民與政府合作，纔能達到原來的目的：因爲新縣制的目的是要完成地方自治，如果不是人民與政府合作，這個理想終無由實現，所

謂人民合作，是要地方上優秀的份子出來領導，明瞭國家規定此種制度的目的，按照方案所定的辦法和步驟，敬慎推行，不失原意，纔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將來新縣制的推行能否收到實際的效果，大半要繫於此，希望各位先生能出而倡導，使本省推行新縣制得到確實成功。

最近省政府通過了一個鄉（鎮）保遺產的辦法，關於公共遺產，原是新縣制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新縣制最重要的精神之一，省政府通過辦法，祇不過是一個大綱，各地方需要造甚麼產，原有的公產如何利用來化作遺產的資本，不夠的資金如何籌集，如何經營管理，務使其有利無弊，收益如何運用，使全地方的人都能享其利益，這都要有地方上公正賢明的人士出來倡導和支持，將來公共遺產發達，不但地方上每一個人的生活都可以增進，並且對於經濟利益的共同一致，使得相互間的關係緊密的聯鎖起來，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社會。這件事關係本省和國家的前途非常遠大，希望各位先生特別加以注意，從多方面協助，促成美滿的成績。

還有一件事願意和各位先生談談的，就是本省最近成立了一個企業公司，這個公司的目的發展本省的生產事業，原來生產事業中，有的因為這種事業的利益不應該為私人所享受，有的因為需要成本較大，不是我國目前的私人資本所能經營，有的因為這種事業雖屬切要，而並無厚利可圖，在此非常時期需要不冒危險，私人不肯出資來經營，因為這些緣故，所以由政府設立一個公司來經營；同時因為目前的非常狀態，各地貨物不易流通，此外還有些商人，利用時機，囤積居奇，以致物價高漲，民生痛苦，所以企業公司，兼營一部份貿易業務，儘可能的使貨物流通，價格降低。但是公司的重要業務，還是以生產為主，貿易則是適應戰時不得已的需要，將來戰時結束，交通和市場恢復平常的狀態之後，公司的貿易部分，自應有嚴格的限制，甚至完全停止經營。總之，這個公司的目的，是要來與民生利與民謀利，決不心來

與民爭利，這個意思也希望社會上的人士共同了解。

以上是就比較重要的幾點報告各位，此外各主管方面都已經有詳細的施政計劃和施政報告，用不着本人來說，希望各位先生多多賜教，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 (3) 參議員代表馬參議員凌甫答詞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長官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承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光臨指導同仁等非常榮幸同時並聽到主席及各位先生的致詞關於抗戰建國事業指示尤多無任感謝所有這次開會的意義適議長致詞說的極詳盡同人本着議長所說的話將本會經過情形略加檢討深感今後工作尤當格外努力因為同人連任兩期曾經過二次大會歷時已有一年半的工夫在這樣長期的過程中同人就職責所及凡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苟有關於民衆之疾苦地方之利弊者無不盡情報告而政府對於前三次大會同人所提議案與視察報告大致亦無不採納對問案件亦無一不有完滿之答復兩平以來政通人和在同人自覺責任上雖未盡到通政情達民隱的完滿任務然大體似亦不無相當效果况政府語公虛懷若谷從善如流同人等在精神方面更感覺到格外興奮今天主席仍本着開誠佈公的精神以極懇切極純摯的態度向本會致詞其所宣示的幾項爲抗戰情形國際大勢中央忍痛解決新四軍之經過以及省政府本年度施政的中心工作在皆可作同人開會時研討各項問題之指導本來我們這一次抗戰目的在保障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亦即制裁暴力抵抗侵略爲世界爭取永久之和平正義當發動之始中樞衡量敵情勢決定以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爲國策戰略上遂以遊擊鎗耗戰爲挫敵禦侮之根本當盡蓋不如此則敵釀初張彼方挾其數千年來準備已就之力量以排山倒海之勢與我決雌雄於旦夕強弱異勢勝負不可知倘相持日久彼以鎗耗過鉅自感力盡精疲我則地廣民衆補充並無可慮一俟強弱位置倒轉我們自有最後勝利之到來現在敵人國力鎗耗漸感不支國際情勢日趨

劣不南進不惟無以遂獨霸東亞之野心且無以盡加入軸心之義務南進則英美合作其勢恐不可當值茲戰雲彌漫無地不播我與倭近五年來之戰爭不過爲世界大戰之序幕一切問題自可於戰後國際會議得到公正之解決這是我們所可期待的敵人處此手忙脚亂的環境對我軍事既不能結束又無力進攻遂仍探往日以華制華之政策用挑撥離間手段分化我抗戰力量剛纔主席宣示中央對於新四軍忍痛處置等於毒蛇蝮手壯士斷腕郭書記長謂豫南戰事忽而緊張均與此項問題連帶有關我們既已認識此點自當加倍努力喚起民衆注意於精神團結免爲奸人謠言所惑供其利用至主席剛纔所宣示的省政中心工作關於施政者以推行新縣制爲基本要政關於民生者以設立企業公司爲營轉樞關而企業公司目的在經營私人力量不易舉辦或事業性質必需公益之生產事業決不以市易與民爭利我們聽主席這樣懇切的指示對於省府籌設企業公司意旨之明瞭得很透澈同時對於各界亦可消釋許多無謂之疑慮而其所望於企業公司者不在將來獲得厚利幣量上有若干倍數之增加惟期經過相當時間生產事業大見增益各種資源產量上有突飛猛進之發展值茲抗戰將獲最後勝利之時我們益常注意後方生產完成建國事業剛纔魏院長所說我們三民主義之建設不惟可以建我中華民國且可建世界於大同之域同人不敢願隨政府諸公及各位先生共勉之。

## 乙、閉會式

### (一) 宋議長演詞

蔣主席各位長官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仁：本會第四次大會於今日舉行閉幕承各位蒞會指導實在非常榮幸這次本會開會經過半年來親感所及對於本省實在需要情形提出討論而於各機關施政報告亦作長時間之審查雖在前天例假期間各位同人猶在勤勤懇懇的工作其中提案共二十四件關於民政目者保安者十三件關於經濟財政建設者六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三件關於特種者二件就其數量來說似較少於前但是前幾次大會各案均經爲政府採納和答復者業已甚多至於各地方實在情形亦

逐層見於本會同仁視察的報告也可以補充提案之所不及當此抗戰勝利將要成功的時候各位同仁上助政府下達民隱的一種團結精神始終一致這都是本席可以提出特別報告的同時在開會期間本席有感覺需要之兩點也附帶的談談一是本會的視察收效甚大因為提案時或有理想所不到的一經實地調查即可得到好的材料足以貢獻政府而引起特別的注意一點是各機關長官施政報告書面固不可少而口頭答復尤為切要即如這次民財建教各廳長蒞會報告一切施政情形都很詳細也很明瞭尤其是民隱的報告對於購麥運麥及政府的體恤民艱與本會提這一案的意義適相吻合這一點又足以表現出官民上下的聯繫是完全一致的以上兩點此後希望同人更當特別注意閉會以後担任視察的同仁繼續切實進行担任駐會的同仁對於聽取施政報告有不明瞭的儘可隨時邀請各機關當局蒞會說明以明真相這種政通人和的精神是樹立憲政的基礎就是抗建大業也要在這些上成功本席所簡單報告和希望大意如此。

## (2) 參議員代表馬參議員凌甫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四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承各位長官忠誠贊助無任榮幸謹聽聞 蔣主席致詞關於代購軍糧擬向 中央請求各項及保安經費與團隊整編之經過情形所以體恤民困關愛地方者無微不至本會同仁自當代表民衆趨向主席致敬惟同仁知慮知淺能解力微對各方面所能貢獻的地方很少殊覺慚愧可是這次會議在開幕的時候主席對於全般政治情況將來設施計劃有懇切周詳的說明同時關於過去者各機關復有很詳晰的工作報告關於未來者又有三十年度施政綱要之提出同人等因為研討這些重大問題對陝西政治增加了一層很正確很透澈的認識諸位廳長在會議期間於百忙之中又犧牲許多寶貴的光陰各執主管事項輪流出席為之說明如民政廳王廳長關於新縣制推行之步驟自治基礎之築構保甲運用之調整公共遺產之辦法報告的詳明周至財政廳關於預算尙未編造完竣然對收支大概情形亦均有數目字來表示教育廳王廳

長關於教育經費之籌措各級學校之設置以及師資之培養報告亦至爲詳盡建設廳係廳長因爲主管事項無一不與民生有關如年來物價之調整煤麵之統制交通運輸之管理農工商礦之經營事務繁多不惜抽出很長時間作繁重的報告尤其對企業公司必注重生產事業農業推廣之改進今年可有大量資金供其周轉特別聲明同人得到這豐富的材料對政府諸公苦心孤詣的種種施設認識更爲澈底同時在精神上感到無限的興奮願思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同人等尚有一點意見願藉今天這個機會貢獻於諸位長官之前就是我們凡建樹一種政治固在有完善周密之計劃而人事方面關係尤爲重要當推行的時候考核工作務須認真倘有疏忽良法往往反成爲弊致昔年王荊公變法所訂章制無一不切合當時環境之需要徒以人事沒有配合得好以致新法推行未能盡利反使荊公爲世詬病含冤至今現在我們國家所處的地位其艱難困苦爲歷代所未有復以時代進步人事增繁所應推行的政令觀前不知增加若干倍推行的人員尤其是下級工作人員多至不可勝計考核稍有不周影響於計劃之推行者至重且大倘能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我們三十年度的新設施一定可以收到美滿的效果同人等自當竭盡職責凡政情之難於下達者必盡力爲之宣揚同時對於民隱之察於上聞者亦必盡量代爲陳述總期政府與人民之間不至有毫髮之扞格藉收政通人和之效雖則國家法令參議員任期規定一年每開會兩次此次會議算是本年的第二次依法不再開會但瓜代之期爲時尚早同人等在閉會以後瓜代以前誓仍繼續努力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目標在我賢明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 一本政府諸公勵精圖治之精神共相策勵一致邁進以期陝西三十年度之新設施完滿成功而達我抗戰建國之目的這是本席今天代同人很簡單的答詞並祝

主席各位長官議長副議長康健



## 六 重要報告

### 甲、省政府長官施政報告

#### (一)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報告

出席參議會報告兩年以來之民政概況

各位先生，兄弟平日因為政務紛繁，不能一一拜訪，覺得十分歉仄，今天得與各位一堂歡聚，親聆教言，是非常榮幸的，兄弟認長本省民政，條經兩年，自慚毫無建樹，加以秉性過於直率，中治過於急切，公私不能兼顧的地方很多，這是要請各位原諒的。

今天向貴會報告的，是兩年以來之民政概況，本來民政範圍極廣，就中央核准的職掌事項，共有二十九種之多，為節省時間，僅就屬於民政範圍與抗建極有關係的幾項要政，扼要報告，敬請加以指正。

報告的項目計分五種：(1)新縣制：因為實施新縣制，是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建國的基礎；(2)禁烟：因為厲行斷禁烟毒是貫徹政府既定的國策，增加戰時人力物力的生產，復興中華民族的基木工作；(3)徵發：因為實行人力物力總動員是適應抗戰需要，爭取最後勝利的神聖任務；(4)救濟：因為本省災情特重，救濟民生，即是鞏固國本；(5)地政：因為整理土地，是為奉行本黨土地政策，亦即建國的基本工作，兄弟提出這五項來報告就是這個意義，以下再分項報告。

#### 一、實施新縣制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 甲、調整縣政府組織

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在二十八年五月以前，最為簡單除長安縣組織較大外，其餘一二等縣僅設兩科，三等縣僅設一科，人員經費太少，不足担荷戰時行政任務，乃於二十八年五月重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充實縣府組織及經費，計一等縣年增為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三等縣九千七百二十元、惟陝北少數縣份，以地方情形特殊，未克同時調整，二十九年又以物價昂貴，每縣政府概予月增經費壹百元、迨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即擬具實施計劃及一切章則，縣政府組織規程亦依照綱要、重新訂定第一期實施新縣制榆林等二十四縣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依照新制改組、人員幹前更為充實，經費亦較增加，並由縣府統收統支，集中管理，以期達到組織管理化，計一等縣年支經費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元、二等縣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元、三等縣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四等縣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五等縣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六等縣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元、第二期二十二縣照案實施新制、第三期實施縣份將於本年五月開始前改組縣政府經費依新訂標準按九成支給，本年一月第二期二十二縣照案實施新制、第三期實施縣份將於本年五月開始實施、總計三期實施新縣制共七十四縣，其餘各縣當於三期後設法實施。

### 乙、調整鄉鎮保甲組織

本省保甲在未整理以前，組織過於簡單，經費亦未確定，乃於二十八年擬具整理保甲計劃大綱，重在調整機構健全人事而歸結於運用，先從增加經費確定來源入手，鄉鎮組織分甲乙丙三等，所支經費數目，計甲等鄉鎮月支八十元、乙丙兩等月各支七十元、保月支十元、二十九年下半年以各縣鄉鎮及保編制齊大，事務增繁，經費略予增加，計甲等鄉鎮月支一百五十一元、乙等月支一百四十六元、保月支三十元、嗣因奉令實施新縣制，另訂組織經費標準表，及改組鄉

鎮公所保辦公處應行注意事項，令飭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榆林等二十四縣一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遵照施行，第二期實施新縣制扶風等二十二縣於本年一月起開始施行，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二十八縣於本年五月起開始施行，其經費每鄉鎮月支二百一十九元、每保月支五十三元。

### 丙、組設縣各級民意機關

關於縣參議會前奉令暫緩成立，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各縣仍得舉行縣行政會議，曾訂定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規則，頒佈各縣施行，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各項章程尚未奉頒，在未奉頒前已飭各縣遵照「陝西各縣舉行保甲會議暫行辦法」及「修正陝西省各縣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認真督飭辦理，以樹民治基礎，嗣以鄉（鎮）以下民意機關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層組織，亟應由下而上逐漸實施，乃於本年一月擬定保民大會會議暫行章程，保民大會議事暫行通則，甲戶長會議暫行通則，於中央辦法未明令頒布前暫行施用，並為各縣明瞭會議要領便利推行起見，復訂定各縣舉行保民大會應行注意事項，及舉行甲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保民大會圖解，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鄉鎮公所應設鄉（鎮）務會議，保辦公處應設保務會議，乃分別擬定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通則，及保務會議暫行通則，均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惟保民大會先由各縣城區試辦為模範，熟練後再行照案逐漸推廣亦已通飭施行。

### 丁、舉辦鄉（鎮）保造產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規定：「鄉（鎮）應與辦造產事業，惟以此項辦法尚未奉頒，而本省新縣制業已開始實施，造產事業，亟應舉辦，以厚民生，乃於上年擬訂「陝西省各縣鄉（鎮）保造產暫行辦法綱要」提經本府委員會議

通過提前實施，以應推行新制需要。

### 戊、擬定鄉鎮自治工作綱要

查實施新縣制重在推行地方自治，鄉鎮爲自治基層組織，自應加緊工作，奠定基礎，惟自治工作範圍頗廣，應由省制定工作實施綱要，頒飭各縣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劃及進度，認真推行，始能確收平衡發展整齊劃一之實效，乃草擬「陝西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暫行實施綱要」尙未提會討論。

### 二、禁烟 分爲三點報告如后

#### 甲、設置緝私督察隊

本省各項禁政，於上年六月底，初步完成，凡存土售膏吸煙，已無私犯特許之分，亟應以全力加強查緝工作，故自七月一日起各行政區一律設置緝私督察隊，至本年一月另加整調，現仍繼續工作，計至本年二月底止各區縣局緝獲煙案，已經報廳登記者，共有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起，其中三次總檢查緝獲者，有五千六百五十九起，其餘六千七百餘起，大都爲查緝隊所查獲，尤其有若干重大案件，如蒲城之鄭忠傑案，獲土二千五百零四兩，乾縣之唐輔庚案，獲土十二斤餘，張效有案，獲土八十三斤餘，均爲八七兩區查緝隊所查出，其他查獲靈土膏灰煙籽在數十兩以上者尤不勝枚舉，本省煙毒最深自上年以來風氣突變，推其原因，加強查緝隊之力量，實爲主要之一端，惟此項工作最易發生流弊，本府有見及此，故於查緝隊設置之初，卽有周密規定，各隊每到一縣，必須遍履城鄉，明密查訪，尤應注意重大私運案件，不得長期逗留一處，檢查時並應會同保甲長及左右鄰居辦理，事後填具檢查證明書存案，爲切實運用，確收實效起見，一

方面隨時申徹，預防弊端，另一方面則嚴懲案犯，整肅綱紀，關於申徹方面，省府上年迭電各專員嚴加整飭，並飭各縣長負責糾察，本人亦隨時函電話誡，均有案牘可考，本年整編時又經規定各專員對於人事選擇與訓練，尤應特別注意，並限官兵一律覓具商保，至於已發案件之查辦，則更從嚴處理，最近第一區緝私隊長張振華瀆職受賄，核准處以死刑，其他第四第八第十各區及武功、渭南、長武、鎮安、寶雞、同官等縣，發生弊案，或已經從嚴懲辦，或轉送軍法機關治罪，或正在澈查嚴究中，不過社會傳聞，往往以小傳大，以少傳多，而緝私人員執行工作，賈怨招嫉，或亦不可避免，深知舉辦專案，既難有利無弊，又不容因噎廢食，惟有隨時注意考察勸求改進而已。

## 乙、設會保管禁烟專款

從前禁烟收入，大都任意挪用，此種情形全國各省皆然，本省對於禁烟專款管理問題，特別注意，自二十八年七月裁撤禁烟局，遂依

行政院頒發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組織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會內組織，分總務出納稽核三股，總務，由民廳派員兼辦，出納稽核，由財廳及會計處分別派員兼充，各有專責，所有現金由會與省銀行訂立合約，代為收支保管，各禁烟機關繳領款項，須依禁烟專款收支程序，分別備具解款請款領款等書，由民廳與會方會簽本府核辦，支付時并有報核一聯送省禁烟委員會查核，關於禁烟經常臨時各費，概報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支用，收支稽核完全根據法令，手續至為嚴密，計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款會接管至本年一月底止，已收到各種禁烟專款共達八百四十餘萬元，而開支二十八年下半年及二十九年全年度禁烟事業費，計四百餘萬元，上項收數，除各種牌照費及舊商辦官辦公收收益外，大部係設廠統製公膏純益，緣本省自二十八年九月開始設廠製膏，至二十九年五月底停止發售，長安南鄭

榆林三廠，製膏數值共爲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元零五角八分，銷膏數值爲一千陸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九角八分，售餘公膏數值爲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六角，於上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在西安榆林兩地當衆焚燬，三廠共得純益計爲六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實佔禁煙專款總收入三分之二有餘。但六年禁限雖於上年年底屆滿，而本年厲行善後，更應加緊工作，故本年善後經費各費，尙需一百一十餘萬元，就前項收支抵餘之數留用以外，約計尙可節餘三百餘萬元。

### 丙、撥禁煙專款籌設民生倉

本省民衆身受煙毒之害，農村凋敝，生計瀕絕，應以全力厲行禁政，根絕毒害，同時將禁煙收入極力撙節，與辦一種最有益於民生普遍而能永久之事業，庶使民衆以往因煙毒而受之損害，將來仍因禁煙而蒙其福利，又鑒於本省十八年大饑，死亡至慘，以爲欲謀救濟長策，莫如舉辦倉儲，而本省自二十二年籌辦以來，迄少顯著成效，二十八年舉辦特別積倉，雖經極力督辦，仍未徵集原額五分之一，勢必須由省府撥款倡辦，蔚成風氣始能推行倉政，乃再四籌維，提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劃撥上述節餘禁煙專款三百三十六萬元創立民生倉，綜往古倉制之長，合現代「積穀」「農倉」兩利之旨，製成管理辦法，每縣分配四萬元，設民生倉一處，組織倉儲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由政府負責監督，即以原有縣倉爲民生倉址，配得之款，作爲永久基金，每值夏秋兩收，購糧存儲，酌辦貸放平糶，推陳易新，子思相循，不特無所損耗，抑將年有增益，而基金儲積，概歸地方公正士紳保管，政府嚴密監督，亦無侵蝕挪損之虞，庶可成爲永久營利民生之事業。

### 三、徵發 分爲兩點擇要報告如后：

## 甲、採購軍糧分四部份報告

子、已購部份 計由軍委會軍政部後勤部江北兵站統管部，先後購辦三個月屯糧，小麥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包，六個月屯糧，三二萬零八百包，第十戰區三期軍麥二十六萬零二百五十包，二十九年一期軍麥六十五萬包，計共小麥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包，又漢中屯米三萬三千二百大包零二十八小包。

丑、待購部份 計待購一年屯糧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包，五個月給養七十萬包，兩共小麥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包，其他各部隊暨軍事機關後方醫院學校等就地自行採購者，尙未計入。

寅、處理經過 辦理三個月屯糧，六個月屯糧，兩案 中央所訂官價每市石八元或九元，除去運雜費，僅能得四五元，人民賠累過深，經一再請求 中央增加并另給運雜費，至上年購辦三期軍麥時，始允增爲十二元，但與時價猶相差一倍以上，復經一再電懇，中樞特加體恤，准按市價收購，旋奉准照七月三十一日市價與一期軍麥一併趕購清交，但初以麥款未匯省，繼因銀行現鈔缺乏，坐令麥價高漲，不能及時收購，而部隊需糧孔亟，又不容稍緩，不得已，乃商決電令各縣暫按七月三十一日市價速購，其較時價相差之數，先行發給軍糧借券，仍電懇 中央照加，以便補發人民，刻奉電准補撥四百萬元，不敷之數，由地方統籌彌補，至一年屯糧借款，經再三要求，已准照上年十二月一日市價收購（上年十二月一日西安市價每市石三十七元，現在市價爲四十七元），被諸目前麥價，每石尙約差十元，約計賠償七八百萬元，但較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市價（每石約二十二元）則已少賠一千一百餘萬元，而駐陝軍糧局又於此時購辦本年三至七月份五個月給養七十萬包，按士兵每人月需小麥六十斤發給代金關中區八元，陝南十二元，陝北十四元，經向 中央覈切陳述請按實際情形酌予增加，現已奉准增加關中區每人月發九元，陝南十六元，陝北十四元，而與時價相差迥甚，

况一期軍麥尙未竣事，一年屯糧正待採購，刻值青黃不接之際，如同時配合各縣採購，誠恐民力不勝，擬先借五個月給發辦理，以濟軍食，至一年屯糧案，俟夏收後再辦，以蘇民困，已電陳

委座請求，并懇將代金至少提高至一年屯糧收購價格，俾少賠累。

卯、擬定解決辦法 本省已購待購之軍糧數量如此之多，而因給價過低，人民賠累過深，經先後擬訂解決法，尙在繼續呈請，其要如次：

1、請 中央對於駐陝部隊暨軍事機關學校醫院等給養一律由軍糧局直接發發現品，嚴禁自行採購。

2、請 中央在榆林設立軍糧分局，統籌辦理陝北軍糧。

3、改善徵購軍糧辦法，請 中央按市給價，將麥款一次兌足，儘款購麥，以現買現，確定攤配標準，按本省各縣產量，人口、田賦、富力、災情、交通、支應、相互比較，公平分配，以均担負。

## 乙、辦理軍運

自七七事變起至現在，本省先後代購代僱膠輪車八百餘輛，大車兩萬一千餘輛，手推車五百餘輛，騾馬牛驢一萬八千餘頭，以七八九十等區担任最多，尤以八區爲重，當二十七、二十八兩年，騾馬平均市價在三百元以上，而官價最多僅發一百五十元，人民賠累不貲，上年後勸部又囑照以前官價徵購騾馬二百頭，幾經磋商，并向勸部長面請始准每頭發價七百元，但仍與市價懸殊，復再三要求增價，未能辦到，當飭由各縣按照公平市價選購，不敷之款，交由財委會設法籌補，至部定車畜租力給與標準過低，實不敷車伕口食及牲畜飼養之用，據查報各縣僅車畜支應一項有超過正賦三倍以上者，本府籌思至再，認爲有急切改善之必要，遂將租力給與標準，酌予提高，於上年十月二十日起，通令實施，其各

部隊所發，比照本省所訂標準不敷之款，暫由財委會籌墊，事後檢核彙請，中央撥還，最近迭與第二兵站第三十四兵站商訂包運辦法，計每輛每月可發一百八十元，或二百四十元，仍擬續請每輛增至三百元，俾敷應用，而易徵催。

綜上所述，深知本省自抗戰以來，採購軍糧與辦理軍運之困難，一為數量過大，一為給價過高，是在本省固已為國家盡最大之努力，而抗戰軍事正值進展，今後糧糈，有增無已，擬再懇請中央對於軍糧按量照市價實全屬各省田賦及富強力平均配購對於輸力租金再行酌增。

#### 四·救濟

上年各地春荒，經先後由省庫撥款拾壹萬元，並請由中央撥委會撥款拾萬元，飭由省振濟會分別辦理一般救濟，茲再就重大及特殊者分兩點報告：

甲、陝北災荒一陝北災情特殊，於上年春間由本府撥款拾萬元，飭由省振濟會派員督辦平糶，嗣因秋田為災，復經撥款五萬元，連同配發一區榆橫等八縣民生倉基金三十二萬元一併交由一區專員籌往配振，并購糶平糶，經該專員商同前第六救濟區派員分赴寧綏購運，並經電請委座准由中中交農四行總處西安分處貸款一百萬元，在契約未成立前，飭由中農行先行墊撥四十萬元濟急，上項墊款業經領發，并聘王碑國藩為陝北平糶委員已北上着手進行，其餘貸款，俟契約成立後，即行洽領轉應照辦。

乙、陝北廳綏事變救濟 又分兩點報告

子、廳縣事變 醜縣事變後，集結洛川難民三百七十七人，員丁五十餘人，經飭三區專員分別登記撥發給養及難民救濟費四千元以資救濟，嗣經該專員將各難民之健壯者，分令挑冰賣柴賣菜等工作，以期自食其力，并



將青年學生免費入學。

丑、綏德事變

(1) 統籌救濟 事變後逃往橫山石灣鎮及榆林鎮川堡之團隊難民，各約二千人，經飭第一二兩區專員妥速籌劃安插，并請由第六救濟區接人日發救濟費二角，嗣以物價昂貴復增至四角，一面在橫山設收容所，以免流離。

(2) 組設綏德區臨時救濟委員會 當時爲便於救濟，會由高軍長及一二兩區專員在榆組設救委會由本府先後共撥救濟費四萬四千餘元，分發各團隊員警難民等以維生活。

(3) 處理團隊 凡屬各縣撤退之團隊，保安隊壯丁隊，有槍者一律編爲自衛隊，嗣以自衛隊係屬地方性質，各縣團隊既不能回縣，復又編爲保安大隊飭由保安第七團就近編訓。

(4) 救濟難民 難民中之少壯者編歸自衛隊，所餘老弱婦孺僅二百餘人經將難童四十二名送歸第六救濟區收容，并將婦女介紹工作外，現餘老弱共五十九名每人按月發給生活費十三元，計其月需七百六十七元已由本府核准按月照發。

(5) 公務員 各縣退出之公務員，機關既多，材能互異，除將一部編歸自衛隊充當幹部外，所餘人數由綏德區救委會量材介紹各機關各部隊工作。

(6) 青年學生 青年學生，已飭由榆林各中學暨延安師範三原職業等校儘量收容，編級授課，其伙食服裝書籍等費，統由政府發給計陝北旅外及事變退出學生需費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共九萬九千五百餘

元，嗣經逃來西安之員生十餘人，由本府分送第七分校暨幹四團受訓，其願求學者，交由教廳指定學校以官費繼續求學，所有未安插前，按日各發生活費一元五角旅館欠費二百餘元亦予照數代償，并按分赴各處路程遠近，酌給旅費現在分別工作求學中。

## 五·地政

本省地政業務自二十六年開始以來積極推進，截至現在計完成測量者有高陵武功兩縣及省會咸陽寶鷄鳳翔等四城市共計測得面積二百三十餘萬畝，需費七萬九千餘元正，在辦理測量者有扶風及三原兩縣共計經費預算十八萬餘元，已測得面積一百萬畝，完成土地登記者有高陵縣及省會咸陽寶鷄鳳翔等四城市共計用款二萬三千餘元，收入登記費丈等費十四萬四千五百餘元，正在進行者有武功一縣經費預算四萬二千餘元，已收入登記費丈等費四萬六千餘元，總計本省辦理測量登記除省會因市區情形特殊費用稍巨外，其餘各縣市平均每畝最高不過五分有奇，較之任何省分費用為低，現在測量登記已經辦理完竣，成立地政處者有省會高陵咸陽寶鷄鳳翔等五處，從此各縣地政基層組織，已經健全實施地價稅及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等要務，亦可順利推進，將來征收地價稅，僅以上五處，年可溢收二百萬元之譜。

以上係就與抗建極有關係五項要政，特為提出要點向貴會報告，其餘有關民政事項，另有書面報告，因時間關係，不再重複，各位，研究民政有素，且極關切，對於過去缺點及今後應興應革事項，至望 指教當竭誠接受，敬祝各位康健。

### (2) 財政廳廳長周介春報告 (第一科科長孫新彥代表)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今天爲 貴會第四次大會，本廳周廳長因公赴滬 新彥奉命代表出席報告，藉此機會得與各位 領教，覺得非常榮幸！所有本廳上年度九月份起截至本年度二月份止，各項工作業經詳具書面報告，不必贅說，現在將「二十九年 度省地方財政收支情形」及「二十九年 度與二十八年 度賦稅收入盈絀比較」，兩項數字，以及「三十年 度省地方總概算編製情形」，詳細列表分別報告，想是諸位需要聽取的。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本年田賦改征實物一案，關係變更往測，乃係戰時財政史上的新紀錄，應當向各位詳細說明；茲分別臚述於次：

一、二十九年 度陝西省庫收支情形

查二十九年 度省庫各項收入；計爲二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七分，又特種基金收入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零四分共計二千九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支出計爲二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零一元八角收支相抵計結餘數爲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連同上年度結餘數六十萬零一十三元二角五分共計結存數爲一百九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詳表附後：

陝西省二十九年 度庫收支年報表

| 收入 | 科目 | 數             | 別 | 備 | 註 |
|----|----|---------------|---|---|---|
| 田  | 賦  | 三、五五九、三四八、二五〇 | 元 | 常 | 時 |
| 契  | 稅  | 九六四、七七九、七七〇   | 〇 | 同 | 上 |
| 營  | 業  | 三、四〇二、四八九、九三〇 | 〇 | 同 | 上 |

|      |    |                |   |   |
|------|----|----------------|---|---|
| 房    | 捐  | 三〇二、四三一、二〇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事業 | 收入 | 三一八、二七〇、三一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財產 | 收入 | 六七、三四六、二一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行政 | 收入 | 二八五、一八九、二〇〇〇   | 同 | 上 |
| 補助款  | 收入 | 二、一五五、七〇四、二二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營業 | 純益 | 一一、六二一、三九〇〇    | 同 | 上 |
| 中央撥款 | 收入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路政   | 收入 | 一五六、四一七、八五〇〇   | 同 | 上 |
| 收還墊款 |    | 二、二二〇、四五〇、七二〇〇 | 同 | 上 |
| 田賦   |    | 一、一六三、三五八、六一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行政 | 收入 | 三七八、二二一、九四〇〇   | 同 | 上 |
| 地方事業 | 收入 | 一一、四五八、六五〇〇    | 同 | 上 |
| 其他   | 收入 | 八、五四三、一九七、五六〇〇 | 同 | 上 |
| 中央撥款 | 收入 | 六〇四、九〇三、五〇〇〇   | 同 | 上 |
| 債款   | 收入 | 一三五、一八五、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                 |    |   |
|--------|-----------------|----|---|
| 預算外收入  | 二、〇九八、八八三、三四〇〇  | 同  | 上 |
| 應付短期借款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暫付     | 六〇〇、七一六、五〇〇〇    | 同  | 上 |
| 水費餘款   | 一六、四六〇、〇四〇〇     | 同  | 上 |
| 邊區行政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收入總計   | 二九、一七六、四三四、二〇〇〇 |    |   |
| 支出科目數  |                 | 別備 | 註 |
| 黨務費    | 三七二、六三一、二四〇〇元   | 常  | 時 |
| 行政費    | 一、〇四九、一一四、七四〇〇  | 同  | 上 |
| 司法費    | 九二、二六九、一九〇〇     | 同  | 上 |
| 公安費    | 二、七〇九、九四七、二〇〇〇  | 同  | 上 |
| 財務費    | 八六五、九二七、八四〇〇    | 同  | 上 |
| 教育文化費  | 三、六五二、五七三、八二〇〇  | 同  | 上 |
| 實業費    | 二五〇、四一七、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衛生費    | 三一、八四二、六七〇〇     | 同  | 上 |

|       |                |   |   |
|-------|----------------|---|---|
| 建設費   | 三八八、七六三、四三〇〇   | 同 | 上 |
| 交通費   | 一五八、四二五、七六〇〇   | 同 | 上 |
| 協助費   | 一、五八七、五五八、三〇〇〇 | 同 | 上 |
| 撫卹費   | 四九、三七九、六四〇〇    | 同 | 上 |
| 救災準備金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預備金   | 二、九九六、五九〇、七二〇〇 | 同 | 上 |
| 軍務費   | 二、六五七、八八二、二二〇〇 | 同 | 上 |
| 中央撫卹費 | 三二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路政支出  | 三二〇、九三六、六一〇〇   | 同 | 上 |
| 行政費   | 五五三、二四一、八〇〇〇   | 臨 | 時 |
| 公安費   | 一、一八〇、八四六、七一〇〇 | 同 | 上 |
| 財務費   | 五五九、五一八、五三〇〇   | 同 | 上 |
| 教育文化費 | 四七五、一四五、一六〇〇   | 同 | 上 |
| 實業費   | 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 同 | 上 |
| 建設費   | 一七四、六六三、一三〇〇   | 同 | 上 |

|           |                 |   |   |
|-----------|-----------------|---|---|
| 協 助 費     | 七九二、〇一〇、二四〇〇    | 同 | 上 |
| 其 他 支 出   | 二〇、四一六、二七〇〇     | 同 | 上 |
| 軍 務 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建 設 費     | 一、六三九、七三二、六二〇〇  | 特 | 殊 |
| 債 務 費     | 一、二四二、二四一、八一〇〇  | 同 | 上 |
| 保 管 款     | 八六、六三一、八二〇〇     | 同 | 上 |
| 應付短期借款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預 算 外 支 出 | 一〇、四三四、五〇〇〇     | 同 | 上 |
| 暫 付 款     | 一、五九五、一九〇、三三〇〇  | 同 | 上 |
| 支 出 總 計   | 二七、七七九、六〇一、八〇〇〇 |   |   |

一·二·二十九年度與二十八年度賦稅報收數盈絀比較

查二十九年度各項賦稅收數係一千七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元八角四分二十八年度各項賦稅收數係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六角以之比較計二十九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數為五百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茲將各項盈絀比較列表附後

陝西省二十九年賦稅收入數盈絀比較表

| 科 目   | 二十八年           |                | 二十九年          |             | 比 盈             | 數 絀 | 備 考 |
|-------|----------------|----------------|---------------|-------------|-----------------|-----|-----|
|       | 報 收 數          | 報 收 數          | 報 收 數         | 報 收 數       |                 |     |     |
| 田 賦   | 4,120,874.78元  | 4,420,633.20元  | 308,758.42元   |             |                 |     |     |
| 契 稅   | 975,506.00元    | 536,770.80元    |               | 438,735.20元 |                 |     |     |
| 特種消費稅 | 3,924,224.50元  | 7,673,088.62元  | 3,748,864.03元 |             |                 |     |     |
| 普通營業稅 | 904,222.95元    | 1,857,182.42元  | 952,959.47元   |             |                 |     |     |
| 特種營業稅 | 104,032.04元    |                |               | 104,032.04元 |                 |     |     |
| 煙酒牌照稅 | 83,438.20元     | 158,500.00元    | 75,061.80元    |             |                 |     |     |
| 臨時特種捐 | 498,625.34元    | 191,462.60元    |               | 307,162.74元 |                 |     |     |
| 房 捐   | 251,968.58元    | 262,885.61元    | 10,917.03元    |             |                 |     |     |
| 警 捐   | 227,566.94元    | 250,000.00元    | 22,433.06元    |             |                 |     |     |
| 查屠宰稅捐 | 738,783.26元    | 1,912,214.62元  | 1,173,431.36元 |             |                 |     |     |
| 牙 稅   | 49,682.92元     | 62,432.97元     | 12,750.05元    |             |                 |     |     |
| 總 計   | 11,878,925.60元 | 17,334,170.84元 | 630,576.22元   | 849,820.98元 | 總增5,455,245.24元 |     |     |



三·三·三十年代省地方總概算編製情形

查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現正着手編製法案尚未成立支出方面因生活高漲員工俸給及辦公費用均照上年成案增加而各項事業費亦為適應抗建需要均有增益以致支出不敷約增至四千零八十餘萬元而收入部份本廳對於各項賦稅均盡最大努力加以整頓儘量增列然總數僅達三千五百餘萬元不敷五百餘萬元現在各項支出仍續有增列將來核定時不敷數或達一千萬元之譜茲先將未經核定約數先行列表如次

| 歲入科目                       | 常時部        |   | 臨時部       |   | 合計         | 百分比   |
|----------------------------|------------|---|-----------|---|------------|-------|
|                            | 元          | 份 | 元         | 份 |            |       |
| 經 稅 課 收 入                  | 一八、三五九、一六八 |   | 八、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六五七、一六八 | 六五、一九 |
| 懲 罰 收 入                    | 無          |   | 三六、〇〇〇    |   | 三六、〇〇〇     | 〇〇、〇九 |
| 規 費 收 入                    | 一、三六三、四〇六  |   | 九一九、二三一   |   | 二、二八二、六三七  | 〇五、五八 |
| 租 金 使 用 費 及<br>特 許 稅 收 入   | 二四、三〇〇     |   | 無         |   | 二四、三〇〇     | 〇〇、〇六 |
| 利 息 及 利 潤 收 入              | 一五二、六〇〇    |   | 無         |   | 一五二、六〇〇    | 〇〇、三七 |
| 公 有 營 業 及 事<br>業 之 盈 餘 收 入 | 一、〇六二、三九四  |   | 無         |   | 一、〇六二、三九四  | 〇二、六〇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一、八一三、六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四、二一三、六〇〇  | 一〇、三〇 |
| 其 他 收 入                    | 無          |   | 八三九、一三六   |   | 八三九、一三六    | 〇二、〇五 |

| 門       | 總計         | 特殊門       |           | 經常門合計      | 歲出科目    | 經常        | 臨時        | 合計        | 百分比   |
|---------|------------|-----------|-----------|------------|---------|-----------|-----------|-----------|-------|
|         |            | 長期除借收入    | 總計        |            |         |           |           |           |       |
| 總計      | 二二、七七五、四六八 | 五、六二六、〇五三 | 五、六二六、〇五三 | 二八、四〇一、五二一 | 政權行使支出  | 五一一、〇五二   | 無         | 五一一、〇五二   | 〇一、二五 |
| 長期除借收入  | 五、六二六、〇五三  | 無         | 無         | 二、六一九、七六四  | 行政支出    | 一、四七六、〇二六 | 二、六一九、七六四 | 四、〇九五、七九〇 | 一〇、〇二 |
| 總計      | 五、六二六、〇五三  | 無         | 無         | 四、四九七、六八一  | 教育及文化支出 | 八四〇、四九七   | 一六三、八九五   | 四、六六一、五七六 | 一一、四〇 |
| 經常門合計   | 二八、四〇一、五二一 | 無         | 無         | 八二、四七二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三五〇、七六〇   | 七九、八五九    | 九二〇、三五六   | 〇二、二五 |
| 政權行使支出  | 五一一、〇五二    | 無         | 無         | 一、七一〇      | 衛生及治療支出 | 五四九、六六九   | 八二、四七二    | 四三三、二三二   | 〇一、〇六 |
| 行政支出    | 一、四七六、〇二六  | 無         | 無         | 三、二五一、七四〇  | 保育及救濟支出 | 四、六一三、二四五 | 一、七一〇     | 五五一、三七九   | 〇一、三五 |
| 教育及文化支出 | 四、四九七、六八一  | 無         | 無         | 一、六八〇      | 保安支出    | 二八、三四四    | 三、二五一、七四〇 | 七、八六四、九八五 | 一九、二三 |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八四〇、四九七    | 無         | 無         | 八三九、八九七    | 移植支出    | 一、五〇二、五二〇 | 一、六八〇     | 三〇、〇二四    | 〇〇、〇七 |
| 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三五〇、七六〇    | 無         | 無         | 七九八、八五〇    | 財務支出    | 一、三五六、八六四 | 一、六八〇     | 二、一九六、七六一 | 〇五、三七 |
| 保育及救濟支出 | 五四九、六六九    | 無         | 無         | 二、三〇一、三七〇  | 債務支出    | 一、五〇二、五二〇 | 一、六八〇     | 二、三〇一、三七〇 | 〇五、六三 |
| 保安支出    | 四、六一三、二四五  | 無         | 無         |            |         |           |           |           |       |
| 移植支出    | 二八、三四四     | 無         | 無         |            |         |           |           |           |       |
| 財務支出    | 一、三五六、八六四  | 無         | 無         |            |         |           |           |           |       |
| 債務支出    | 一、五〇二、五二〇  | 無         | 無         |            |         |           |           |           |       |



前所折定，較之目前市價不啻倍蓰，實有改制必要。中央體念各省情形，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五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已有田賦准徵實物之規定，閩省試辦於先，亦著成效，爰擬定改制方案擬自三十年度起將本省田賦徵實物，節經主管人員及長安渭南等縣縣長集會研究及提請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會議討論並與地方人士交換意見歸納結果，僉以爲此案可能辦法共有四項；第一項按各縣地方土地出產性質將應征田賦改征米、麥、小米、玉蜀黍等實物；第二項總計各縣應出軍麥數及省縣公務員工食糧數加入應積倉穀數額中，仍按糧石征派，將來由此撥付應購軍麥，並准公務員工平價購糧，餘作平糶之用；第三項仿照閩省辦法改征實物折收現價；第四項田賦仍照舊額征收，另按賦額加收二倍至三倍之抗戰捐。本廳依照上定原則擬訂具體辦法四項簽請省政府鑒核經提交委員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交付審查商討結果，僉以原辦法第一項運輸，保管，及成色量器等標準之規定，困難極多，不易實施，卽或以政府功令勉強實施，將來費用浩繁，恐較征起之實物猶多，有失征收原意，第二項進行亦極困難，因原定各縣田穀數額尙未能充足，再行加強，更難收效，在新縣制之造產工作中原以積穀較易辦理，苟因加強，反致不能實施，則破壞愈敗，影響新縣製造產工作中甚爲重大，且積穀原爲備荒或作地方造產基金，以之移作軍麥及公務員工平價購糧，亦恐有失政信，第四項加收抗戰捐，與過去戰時用款辦法相同，難邀中央允准。本年改制仍以第三項改征實物平價辦法爲宜，並對改征辦法之目的，時限，折價標準，繳納實物辦法及改征標準，省議款項劃分等項，均加詳細研討，酌定原則數點，本廳復經依據此項原則，擬定暫行辦法草案二十條詳加規定。

## 乙、辦法內容

上項戰時田賦改征實物暫行辦法草案，規定內容，約分三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一部爲總綱，大約共分四點：一、改征目的在適應戰時需要，節制均衡人民負擔，發展地方事業。二、實施期間以戰時爲限。三、征收地價稅、糧份及城市區域仍照定章辦理。四、征收後各縣附加取消，土地陳報縣份以新定稅額之半數爲改征標準，所有收入全額以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地方款。

第二部爲征收方法，約分四點：一、未辦理陳報縣份，統照未改折色前原定每畝糧石數征收，已辦陳報縣份，因改訂科則後田畝平均負擔，並未增加，現按照陳報後新定賦額半數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回折糧石數征收。二、每年征收仍分兩期，上期由三月一日開征至七月底止，下期由八月一日開征至十二月底止。三、改征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及經濟情形，暫分全省爲五個標準區，分別征收米、麥、小米並爲繳納便利計，得折收實物現價，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至十二月及本年一至六月普通等糧食每市石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縣糧食報價，以各標準區爲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以上年七至十二月份之平均價爲各該區本年上半年上期田賦折收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爲各該區本年下半年下期田賦折收標準，但各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惟爲免除事實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爲一單位，凡某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征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議決全體均繳實物，以免參差。所繳實物於征收田賦時，由縣經征機關登記數量後，仍交當地鄉鎮長查明成色負責驗收保管，俟應用時通知後，於一週內運縣繳納。四、三十年度各縣田賦冊串改填糧石辦法及不能查出應征糧石數時，應於令頒辦法後半個月內擬定折算標準呈核。

第三部爲附則，規定各縣辦理改征如有敷衍蔽蔽及藉端舞弊情事，從嚴懲處，主管長官連同負責。

## 丙、辦理近况及賦收約數

現在此案業經提請本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由府電請行政院核准，俟翌日擬即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計全省賦額五百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以本省原日糧石折合銀比率，大致每石六元計之，或折實物可得糧石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石零五斗，以目前小麥市價，每市石三十元計，可得二千八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

綜上所述，本省二十九度財政情形，於不加稅不舉債條件下，勉能因應，尙有盈餘，差足告罄，而三十年度概算不敷數字頗鉅，本應職責所在，自當努力籌維，以期配合抗建需要，尙祈各位不吝指教，協力推進，是所企禱！

### (3) 建設廳廳長孫紹宗報告

宋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貴會本屆大會，各位先生踴躍一堂，爲國宣勤，對於提案審查討論，不遺餘力，鄙人實在是非常欽佩，關於本省建設廳，及紹宗兼管之物產運輸調整處，煤炭統制運銷處，水利局，驛運管理處，最近半年來施政狀況，茲謹提出報告，以供參考。

一、公路：查自抗戰以還，軍運頻繁，本廳爲便利交通，增加運輸效率計，業經奉准修築富平至蒲城龍陽鎮華陰至關底鎮褒城至南門武鄉鎮及韓城至宜川間公路，並奉 委理令飭會同甘肅省政府修築寶雞至平涼公路，陝垣全綫工程費，原預算爲八十餘萬元，嗣以工料陡漲，增加至二百九十餘萬元，預計短期，即可通車，此外如東關交通溝，自上年六月間開工，至本年二月間竣工通車。

二、電話：查本省環境電話，除關中各縣外，陝南各縣尙未完備，值抗戰時期，後方通訊，極關重要，爰經擇其重

要者，轉飭主管機關，積極架設，計現已次第完工者，有南鄭等縣之防空網，寧陝縣之防空及勸匪電話綫暨重行修整之滄大段與陽大段電話綫。

三、農林；查我國以農立國，值此抗戰時期，增加後方生產，活躍農村經濟，尤關重要，除飭農業改進所繼續推廣農業，改良品種，並積極提倡造林外，兼辦理棉花查驗工作，成立棉區查驗所，長安富平等縣農業推廣所，并派員分赴各縣視察造林工作暨提倡民間種植麥藍，飼養柞蠶，而裕後方生產，以期抵制外貨。

四、合作；查合作事業，本省歷經辦理，著有成效，本年本廳為確立合作行政系統，以利推行起見，實成合作管理處，依照中央規定，成立各縣合作指導室，并為平抑麵粉售價，以維民生計，特飭舉辦土粉產銷合作，就產交豐富之乾輿禮三縣，利用合作機構，大量製造麵粉，進行以來，成績尚佳，現每日運省土粉，可達四萬七千餘斤於平抑本市粉價，不無補助。

五、鑛冶；查本省各地鑛產，本廳除繼續派員分赴各縣調查，暨協同縣政府督導人民依法額採開闢後方資源外，省政府與蘭海鐵路管理局，合辦之同官煤鐵鑛籌備經過，已誌本廳二十九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惟煤炭為人民日用必需品，值此交通梗阻，外來煤炭缺乏之際亟應增加重量，以應社會需要，爰經督飭該鑛一面將整理完工之舊有土井，加緊生產，一面於王益村開鑿之新井工程，加緊進行，現該鑛就本年三月統計，平均每日產量，可達三百噸，將來新井工程完備以後，如鑛工器材，不虞缺乏，則每日六七百噸之產量，當非難事。

六、工商；查自抗戰軍興，交通梗阻，紗布紙張，成為嚴重問題，本廳為擴展造紙工業，及改進紡紗起見，現已設立造紙試驗所，在北關外柳家寺，建築廠房，購買機器，從事研究各地原料，分析各種紙張之成分，及自行製造，並附

設造紙技工訓練班以便實地應用，現該所需用之房舍，業經建築完竣，各項機器，亦已安裝齊全，預計於本年三月內即可開工造紙，以供社會需要，至改進紡紗事宜，亦經籌設紡紗改進處，選擇最新式紡紗機，改良手工紡紗并先後在長安，興平、臨潼、涇陽等四縣，設立紡紗訓練所，招收學生施以技術訓練，現均已畢業，分派各地，傳習紡紗技術，以期普通。

七、調整處：查二十七年初，本省棉價銳減，每百斤不過二十元左右，而其外來物品，則價值甚屬高漲，政府爲穩定社會經濟，調整運輸，增加生產起見，特設立物產運輸調整處，兩年以來，雖未能滿足社會期望，而其代運軍需物品，辦理膠車貨款，以及運銷棉花白糖，採辦日用必需品，質調劑本省糧食，與辦硝磺水泥各工廠，均不無尙有相當成效，現奉令結束，所有現金及各站存貨財產等項，均經移交企業公司接收，綜計自開辦以至結束，共盈餘二百九十餘萬元，亦均移交該公司接收。

八、煤統處：查本市需煤來源，柴煤向多仰給鞏縣，而烟煤亦多仰給豫省懷慶，硤石，觀音堂等地出產，惟自煤統處於上年五月十六日改隸本廳後，適值農忙，不惟採運人伙，不易招致，即運輸工具，亦復難於征集，迨農事稍暇，人力漸舒，適又屆雨季，橋樑路毀，運輸立告停頓，以致釀成空前嚴重煤荒，嗣以天象好轉，經督飭主管人員，盡力將事，始於上年十月以後，煤運日漸暢通，人心亦稍安定，計由改組迄今，前後共運到豫煤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噸一百八十九公升，省煤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噸四百九十四公升，共售出五萬七千三百一十噸八百七十三公升，又另撥給隴海鐵路局機車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噸一百一十九公升，盈餘十萬零四十餘元，積存煤耗準備金二十二萬餘元，最近本廳鑒於隴海鐵路成同支綫即將全線通車，本省煤炭，似無再行統制必要，業經簽准省政府，將煤統處改爲供銷處，提交委員會第二



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將於本年三月底實行改組，所有供銷業務，劃歸企業公司辦理，並准人民自由購運，管理事宜，仍由本廳負責辦理，現已擬具煤炭管理辦法，呈候省政府核准後，即可實行，至其他收支，以及業務狀況，均詳該處報告書，不另說明。

九、驛運管理處：查驛運制度，原為我國古法，在鐵道公路等交通，未發達以前，早已實行，際茲抗戰期間，我軍自武漢撤退，即轉入山地作戰，對於各種運輸，以及交通工具之補充，頓感困難，委座為謀擴大發動民佚運具，加強軍運力量，於上年七月間，召集全國驛運會議，決定恢復舊有制度，而以科學方法管理，利用人力畜力，發動運輸效能，以期達到抗建目的，本省於奉令之後，積極推進，計現已成立者，為關華渭韓兩線，其車輛係將現有拉腳車輛，組織管理，暫時專運商品，以後當盡先辦理軍運，運價亦擬參照商品辦法，總期到達以不病民而有利於國家為原則。

十、渭惠渠：查該渠上年灌溉十萬餘畝，似較原計劃太少，但渭渠灌溉畝數，係由人民自報，實際所灌溉者，當在三十萬畝以上，以未經清丈，不便斤斤於此，而各支渠，未經興修者，督令該渠即速施工，以期多溉地畝。

以上各項為各部份半年來工作之概況，聞有以環境所限未能盡副社會所望，撫衷自叩，抱愧良多，各位先生，均係黨國碩彥，社會名流，對於上述事業，當有宏籌偉謀，望多加指導，俾資借鏡，為幸。

#### (4) 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 甲、教育報告

光陰迅速，一年前貴會第二次大會時，曾向各位先生報告過，本省教育狀況，轉瞬一年多了，兩年來本人承乏教育

戰兢自持，在

主席省府同人及各位先生指導監臨之下，平日不以無過自足，更以有功自勉，然而將自己工作檢討一番，仍覺得過未拜而功未見，今天得再向大家請教實是大好機會，擬分幾點報告如下：

(一) 經費：可分兩方面，一是省及中央補助教育經費，一是地方教育經費，省費上年預算核定爲二百二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元（內有臨時政治學院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今年爲四百〇八萬四千六十五元（內有臨時政治學院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較上年已增一百八十二萬零五百九十八元，中央補助本省之費計社教五萬五千四百元，特教十九萬二千元，義教三十萬元，至地方經費，上年七十一縣，總預算共列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今年因生活高漲各縣教育預算均較上年增加一倍乃至數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推進，裨益不少。

(二) 行政：此亦可就兩方面來說，一爲制度：一爲人事；就制度上講，各縣教育行政機構迭經調整，以期健全，本年因實施市縣制，凡原設局之長安等十九縣，一律改設爲科，除鎮坪等七縣，暫不設科外，現計設科者共八十五縣，又本三位一體之原則，鄉鎮保長與校長，非一人兼任者，鄉鎮公所均設文化股主任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由學校校長或教員担任，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於以全部樹立，至於人事亦最關重要，蓋制度雖良，尤須人事健全，始能推行順利，增加效率，本年經提高科長待遇，在二十八年月薪僅二十四元，上年則增爲五十元，本年則提增爲一百元，本年舉行特種考試縣教育行政人員考事錄取十六人以備選用爲科長，此外更嚴格校館長人選，地方教育幹部，省府已決定施以嚴格訓練俾能負荷戰時地方教育之責。

(三) 高等教育：本省高等教育，尚在初期（一）現有省立臨時政治學院一校省立醫學專科一校，私立藥學專科一校，

計劃於暑假後改設中正大學內分文法，理工，醫藥等院，倘得中央允可，必可如期實現。(2)關於學生待遇者，現設公費生八十名，金額，每名給二百四十元，今年增為三百元，獎學金生一百八十名，每名給一百元，今年增為一百六十元，今年更設置貸金一百五十名金額每名二百元，本省大學生，連同政治學院學生計算約達五百名，一二年內，本省高級人才與中等學校師資，可無問題，殊可樂觀(3)此外國立各院校已定之永久地點西北大學在西安，農學院在武功，工學院在寶雞，師範學院在蘭州，醫學院在平涼，於促進西北高等教育之發達殊非淺鮮。

(四) 中等教育 關於中等教育可分兩點來講

- (1) 擴充數量，就中等教育言，過去在供求上，殊不能相應，外縣學生，因無力遠道升學，失學者甚多，在二十七年全省中等學校共五五校，三二二班，一二九三四人，二十八年已增加為七一校，共三八九班，一六九五四人，二十九年又增二七校，計新設省立職業一校，縣立中學十四校，私立中學十二校，連同舊有，共計九十八校，五七一班，三萬零一百八十名，就數量上言，供求勉可相應，吾人目標，原期一縣至少有一中等學校，(最好設職業師範附設中學，)決定此後省立中學多辦高級，師範多辦高師，至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則由縣立學校擔負培植之，現在中學原劃十二區，獨府施區尚無中學，師範亦劃十二區，三原區尚無師範，職業劃為五區，安康區尚無職業，今年已定由該區先設區立農職，惟洛川區尚付闕如，今年預計鄂縣南鄭等縣，尚有新的縣立中學及師範之創立也。

- (2) 提高質量，本省中等教育，就數量言，供求已可相應，然新設各校，師資設備急待充實，本年起決從改進

質量著手，其方法爲：

- 一、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 二、登記合格師資，廣爲介紹。
- 三、請各大學介紹有志服務教員。
- 四、請西北師範學院辦教員進修班。
- 五、調查務服小學有成績教員晉升之，（法令規定）。
- 六、訂定教員聘任簡則，服務九年，休假一年。
- 七、褒揚並發給養老金。
- 八、補助優良學校。
- 九、提高待遇，原定教員薪給二十八年照預算規定數五折，二十九年六折，本年實發，不折扣，高中師範教員，鐘點費外，加專任及導師優待金，每月可得二百元，初中簡師可得一百四十元，縣立高中一百二十元，初中八十元。
- 十、編印課本，已與文化服務社訂立合同，有人以爲本省中等學生之數量，突然增加，由於逃避兵役之結果，實則不然，本人去年出巡各縣，親自視察五十餘中等學校，特別注意及此，經查初中簡師學生年齡百分之九十五強，均在十八歲以下，不及兵役年齡也，至於高中及師範班學生年齡，既爲適齡壯丁，然初中簡師不畢業，則不能應考入學，豈有壯丁可以隨便逃入之理，初中簡師畢業生，本不擬升學

，因兵役故而繼續求學，則或有之，是中等學校學生，增加至三倍以上之原因，固與兵役無大關係也。

(五) 初等教育 (國民教育)

1, 擴充與整理，本省現有小學一萬三千零三十八校，(內完小：中心學校一五四二校，初小九七六〇校，短小，私塾二七七六校) 學生共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一十名上年新增公私立小學九百三十三校，學生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名。惟於此應注意者，有以下數問題：

問題一、現在學齡兒童數，為一百四十五萬七千七百名，而入學者僅佔百分之四十六，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大半為女子，故今年定女子入學為中心工作。

問題二、依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每一鄉鎮須有中心學校，每保須有國民學校本省鄉鎮共一〇四二，保七三七七，依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規定已超過，故鄉保定分校制度。但設備質量均差，仍須整理官產，籌措基金，充實內容。

問題三、關於國民教育，即義教與民教之合辦，原定上年八月開始，分期實施，本省即擬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積極籌備，嗣奉 中央命令，暫緩辦理，飭就籌定的款，縮小範圍進行，本省國民教育費三十年度概算，定列為一百〇七萬餘元，擬令各縣至少增加二個以上之中心學校，預計明年一鄉鎮，可有一中心學校，以完成國民教育體制。

2, 提高質量，辦法有以下各點：

一、增加師範班級，廣造合格教師

二、開辦特科師範，於鄠縣師範，辦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等專科師範班，以應需要。

三、調訓現任教師。

四、提高教師待遇，省立小學最高八十元，最低五十五元，縣立小學初級三十至五十，高級四十至六十國民學校及分校，均寬籌經費，並供給一般教師膳食或津貼米穀。

此外關於收學費問題，查三民主義教育，為教育機會平等之教育，故本人認三民主義教育，依遺教應不收學費，且進日一官費，依民生主義，制定合理稅則，則經費自無問題。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言：「凡自治區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兒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或疑經費無從出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故小學非至萬不得已，不主張收學費，現在私立中小學之收學費，已予以限制，不許有開學舖子之流弊。

(六)社會教育 此可分幾點來講，一為充實機構，期於每一行政區，有一民教館，現只設六館（舊有西安，洛川，渭南，洋縣村設安康寶雞）綏德榆林那縣商縣尚未設立，縣亦須有一民衆館，現有三十餘館，一為音樂戲劇教育，已由本廳成立巡迴歌詠戲劇隊，一為電化教育，設立電教服務處分組巡迴施教。此外關於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將全省一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失學民衆約計三百七十萬自二十八年八月開始，於一年內完全使之就學，嗣以課本印製不及與他種原因，經先指定長安，臨潼，渭南，大荔，富平，蒲城六縣辦起，這六縣已辦過四期

，其餘各縣亦辦三期，共掃除男女文盲一百五十萬零四十八名，三四七八九十各區限本年底肅清，其餘統限年底肅清。（陝北各縣除外）現奉部令須辦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亦已通飭暫行矣。此外關於特種教育，亦社教之特殊部門，本省辦理已逾三年，全年經費十九萬二千元，共設中山民衆學校一百所，分佈縣份二十三縣，學生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名。

（七）教育救濟 關於教育救濟，可分兩點：自二十九年四月起，陝北綏德事變後退出教員學生一百八十二名，每名每月，發救濟費二十五元，截止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共支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元，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登記陝北學生一千二百五十九名，中學每月發救濟費十二元，專科以上學生十五元。

關於教育方面，工作情形，大略如是，所有應興應革事宜，尙望各位先生隨時面告或賜函指導，不勝歡迎。完

## 乙、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第三次大會，於去年九月十四日閉幕駐會委員會即告成立旋於同月二十七日，開首次會議，迄二月底，已近半年，其間共開例會二十一次，凡大會所賦予之使命，均悉心加以檢討與審議，期無遺誤，茲值第四次大會召集之期，本屆駐會委員會期滿結束，爰將半年來工作經過情形，總加檢閱，簡要述之：（一）關於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者：共二十四件，其中屬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二十件，屬於財政經濟者四件，經審議省政府工作報告，應分送各參議員，餘均存查，（二）關於省政府答覆辦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者，計十三件，（截止二月二十六日）均詳密研究，除郵參議員自與等提請省政府黨部轉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團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以節公帑，而蘇民困案，認

爲願提付大會再行討論。2、王參議員國藩等提：擬請與豫府各黃河水利案，省政府據水利局呈復，轉飭陝北水利工程處勘測查照辦理，應予撤復，再行審議。其餘屬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五件，屬於財政經濟者六件，認爲應報告大會備查。

(三)關於人民請願案件者共十五件，經審議會送省政府查核辦理，惟對華縣成林中學提案，認爲關係國本，應嚴懲革專官兵，以維教育，並代電中央各機關，請迅速查辦。(四)關於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屆視察團視察報告者共五件，經審議應報告大會備查，此外視察報告，所列各項意見，亦經省政府採納，分別改善。(五)關於第三屆視察團視察報告者，均經審閱，彙送視察團整理報告大會。(六)關於各省市參議會，電請作一致主張之文件：1、准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頃致毛澤東先生等電，共按前言，服從中央，防止事件，希一致電勸，以利抗戰由。2、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擬建議國民參政會請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內於第七條之下多添一條：「省臨時參議會決議省預決算案及省單行法規」轉咨行政院請一致主張，電請中央，以期實現由。3、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請向英政府抗議撤銷香港政府移民苛例，以維邦交，而利抗建由，經審議認爲一則有關抗戰前途，一則有關省參議會職權，一則有關邦交，茲事體大，應提付大會討論。(七)陝西省政府代電據淳化縣民衆代表白福榮等電，淳化先後被匪蹂躪情形，請轉呈層奉，即日追剿等情，除轉報外，電請查照，經審議認爲應報告大會。現爲諸同仁便於閱覽起見，由秘書處編製：1、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省政府施政報告登記表。2、省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3、省政府對本會休會期間咨送人民請願案件辦理情形登記表。4、省政府對本會第二屆視察團視察報告辦理情形登記表，四種，分別送達，用備參閱。

### 丙、視察團視察報告

本會視察團自第二屆擴大組織同人儘量參加并擬就視察綱領以禁政兵役征發等事項爲主視察結果尙能宣達政情通暢



民隱既以裨政府求治之殷兼以盡同人職責之重業將視察報告提經第三次大會通過咨送省府在案第三屆視察團於本會第三次休會期間逐復依例組織於十月中旬分配視察區域先後出發全省各行政區均經周歷調查報告情形亦甚詳盡而於地方治安之維持及農村經濟之實況尤爲注意除已由參加視察同人專案另提建議外茲就視察報告表冊以詳密之研討作有系統之整理凡所具陳悉係歸納衆議并略打改進意見用供政府採擇當否敬候大會公決

### (甲)治安

本省自王三春李水娃等積匪消滅全省境內已無大股土匪山僻縣份或豫鄂等省接壤地帶固有零股匪擾人槍不過數十亦經隨時剿辦尚著成效惟各縣零星盜匪三五成羣晝伏夜出烤掠財物固或仇殺報復此等案件仍層層出不窮幾成各地普遍現象而尤以駐軍複雜或招集志願兵團地方劫劫之案反較其他縣份爲多究其原因蓋有數端

1、縣長漠視捕務對於地方治安並不特別措意各上級督導機關亦未盡考核能事馴致多數盜劫案件縣長爲逃避責任一概隱匿不報破獲之案更屬寥寥因此民面有案亦不願報官甚或將土匪捉送官府尚不能立即法辦經時稍久反予開釋爲捕匪之家遺留無窮禍害此等情形亦屬數見不鮮然大體論之縣長防剿盜匪豈可有其困難之點現在保甲組織仍未盡臻健全國民兵制甫在推行鄉鎮力量尙屬異常薄弱或有少數鄉鎮擁有武力率皆形同割據調遣不盡順手自保安隊集中編訓亦嘗分防各縣然於剿捕零匪更未能適應需要縣長既無實力若責以事先防範或臨時有案必破亦非中情之論整頓辦法事關重要宜使縣長有充分武力確實掌握隨時可以靈活運用然後申明功過從嚴考核凡遇匪案概須據實呈報限期緝捕倘有途誤即予重懲庶可以收捕名嚴實之效上項辦法條理甚繁在昔視爲課吏要務現在抗戰期間後方治安關係尤重由省府參考舊制斟酌現情制定單行

法規亦尚需要

2、現行懲治盜匪條件對於懲辦盜匪比之適用刑法罪刑固已加重程序亦較簡便惟此法行之有年要係就平時情形有眼現在非常時期如明知其為匪除非當場格斃可以不論若按審判程序處以死刑仍須由軍委會或其代核機關核准無論縣長專員無便宜行事之權卽省政府或全省保安司令亦無權可斃土匪用致案件拖延經年累月不能處辦甚或因細微情節往返取覆因而發生越獄或賄縱事件亦所有元其結果適足以長匪孽而清觀聽各縣縣長亦甚以此事爲苦若民間之誤解政府縱容土匪亦不能謂毫無由來國家拚生死抗戰死人豈可數計而徒於盜匪生命爲不必要之慎重寧得謂爲合理此宜由本會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將懲治盜匪條例量予修改關於匪案科處死刑在戰時暫行委託全省保安司令代核或准其先行執行再報軍委會備案俟戰事結果後恢復常態似此辦法當於維持治安增強抗戰力量裨益良多。

## (乙) 兵役

兵役事項關係之重盡人皆知槐弊之多亦爲空前罕見之事本會第二屆視察團視察報告列舉十端證以今茲視察所得間有改善之處然最大部份仍有待兵役機關之繼續努力茲舉其要點如次

1、各縣辦理兵役情況最劣者爲事前準備不足臨時隨便抓人祇求充數不計其他甚至不及役齡之幼童或已逾役齡之老翁亦不免被其強拉。此等縣份究居少數最普通者爲壯丁調查亦常舉行兵役抽籤形式略備而主辦人員上下其手或則免緩不知理由或則名次變更先後或則僱人頂替在先而又復追查本人種種情形皆資爲舞弊詐財之具於是每調查壯丁或辦理抽籤一次卽爲若輩多增一次之發財機會以岐山一縣爲例過去不計今年辦理一次民間出錢在十萬元以上地方人士知之甚確第一愚民祇圖避役出錢之家反諱莫如深不肯出頭作證其他各縣蓋可以類推知之間有少數縣份或一部份之鄉鎮辦法簡便祇將壯

了人數分配各保令其自行查報依限出人則壯丁條件反較適合流弊亦發現甚少鄉村輿論對於此等兵役人員途皆稱頌不置依此情形認改善兵役辦法第一手續務宜簡單因民衆愚昧對於國家法令非所習聞辦事手續過於繁密則顛倒愚弄適足爲蔽弊之藪第二鄉村事務自有其習慣處理辦法兵役目的祇在征求合格壯丁規定名額令其自行查報一方則情誼攸關一方則互相檢舉所得結果既少弊端且較公允此事應再請省府轉商兵役主管機關採擇辦理

壯丁之不願應征及應征後之易於逃亡最大原因由於訓練期間之待遇惡劣舉如食不果腹病不得藥死不得葬以及種種非法虐待殘酷情形而同人間地獄更兼官兵鄉貫之各異語言習慣情感之隔閡如此環境焉有不想逃亡之理及其已逃以鄉村良好生產份子流蕩黑鄉遺失正業甚或形勢驅迫誤入歧途此在國家爲一損失在逃兵父母兄且須受其負累而補救之法却極簡單祇求國家將壯丁待遇提高最低限度使吃飽穿暖同時嚴禁訓練壯丁機關如各補訓處及師團管區之類勿再對壯丁給養等費違法扣以人類心情看待壯丁一面矯正現行辦法使官兵鄉貫差能接近是於抗戰前途甚有關係應請省府轉商主管機關或請求中央促其實現

### (丙) 禁政

禁煙六年期限自上年屆滿本年爲斷禁時期一切善後工作自當繼續加緊進行惟就各縣情形面論其弊端所在如搜查私土檢舉私販每辦一次即發生騷擾案件不勝其數辦理最嚴之區亦卽爲流弊最多恐怖最甚之處民間一聞緝私隊下鄉獲如聞鼙聲報皇皇然莫知所措因其搜求過苛設詐過重舉如殘缺烟具或多年棄置人不經意之烟渣烟好偶得少許或一件一物卽可恣意詐索此等情形各地皆有特以主管者督察之寬嚴與緝私人員之良心問題有程度上之不同而已國家既行禁政務求貫徹斷不能因緝理人員之發生弊端而妨礙禁烟大計之進行然於事實法合究應並顧兼籌依各縣視察所得原來登記烟民卽未切實調查製售

公齊期間亦未照購吸依法遞減追禁限迫近驟入斷戒時期所有傳戒勒戒及領藥自戒等程序因時間短暫又未能普遍辦理期滿之日執行檢查在上者嚴法以繩在下者希圖規避禁煙人員利用機會頭頭是道此其流弊由於煙民之玩法者半由於各級禁煙機關之未切實負責辦理粉飾成績者亦半現在禁政完成所餘善後部份特舉數點應請省政府注意

1、禁種最關重要上年榜山各縣仍不免發現偷種情事務宜多派人員深入山內親履查勘不使有一株存留一面在鄰省交界處所切實檢查不使鄰土侵入以清本源則民存私土肅清之日即全體煙民根本斷禁之時

2、煙毒之在中國有百餘年歷史已形成一種社會病態各縣原查煙民登記人數初為三十餘萬實際已不止此前年施行斷戒時聞祇餘十餘萬人其數懸殊可以想像得之况即此十餘萬人亦未普遍施戒倉卒之際偵羅密布嚴格執行檢查寧不發生流弊現在善後辦法不祇肅清私土嚴禁售吸依各地實在情形論之仍宜予人民以斷戒機會於嚴法之後繼以理喻促其自新似尙較純粹查緝切合實際

3、殘缺器具依法祇可沒收不為犯罪證物應詳細向民間宣佈以免謠私人員影射隱詐至硬幣金銀各縣緝私人員亦有認為違法收繳隨意搆取情事尤屬不法應併予宣示嚴禁

4、緝私員兵務宜嚴格挑選并須切實詰戒在執行檢查時仍應顧全社會道德如使婦女當眾脫褲斷不可行其他一切橫暴行動亦應取締

#### (丁)徵發

徵發事項就地域言之以接近前綫及交通衝要縣份供應為最繁孰事物言之又以徵僱車輛及採購軍糧贖累為最鉅然衛以軍民協力公平負擔之旨要皆有其急待改善之處特分述於次

1、徵僱民間車輛運輸軍品及其他機關徵僱如運鹽運煤等事，要縣份每日出車數百輛或一二千輛不等，農隙之際猶無妨礙。若在農事季節，影響生產已屬非細。至租力給與陝省兵站當局尙就中央通行辦法，特予抑低，過去賠累姑不再論。現在百物飛漲，每雙套大車一輛，每日人畜食用最低非十五元不敷開銷。與軍運給與標準相較，數之懸殊，奚止倍蓰。以醴泉縣為例，每日征車一百輛，在咸陽長武間運鹽，每月往返二次，即須賠累五萬元。其他概可想見。改善之法，祇有仍請省府轉商主管軍運機關，依照現時情況儘量將人畜給與標準提高，使其民救食用。其非關軍運機關如運鹽運煤等事，一概自由商僱，不得請由地方政府以低價強派。藉資限制。據地方輿論，強征農用車輛長途運輸，公家運量有限，民間損失不貲，實屬兩不合算之事。如其事屬必辦，尚不如擬籌款項專備運輸工具，較可公私兩全。特併附陳，以見民間對於征車印象之一斑。

2、擬購軍糧，就全省各部份言之，如陝北食用小米，陝南出產大米，駐軍就地征購所發之價，與市價懸殊，兼以水旱災侵，收效微薄。演成軍民爭食現象，危機潛伏，未可忽視。關中產麥區域亦祇三十餘縣，上年收成且僅中稔，而擬購數量過鉅，民間存麥已有竭蹶而漁之勢，重以官價市價之差，以興平縣為例，在代購第一期軍麥案內，賠累之數已達三十萬元。合關中派麥各縣記之，將不下十萬元。一次如此，現在繼續購辦，其情形嚴重已可概見。至軍糧借券，本係權宜辦法，藉資徵信，惟擬購軍麥，假手官府及保甲人員，歷次現款收購，轉之間尚不免發生流弊。現款券拾發則數目難免畸零，手續益形繁複，經手人員更易發生弊竇。應請省府切商購麥機關，仍用現款按市價收購，以恤民艱。陝南陝北軍糧，并應由主管軍糧機關負責平價購買，統一辦理，勿使軍隊直接派購，免滋紛擾。關中購麥各縣發給款券如何嚴密稽查，預杜流弊，應請省府一併注意辦理。

### (戊)財政

(一)各縣地方財政向極紊亂，軍興以來，臨時擬籌之款日益增多，無論大小縣份，以全年計之多則數逾百萬，少則亦不下三數十萬。

元似此鉅額收支事前既無正確預算事後亦未經合法審核無怪弊端百出爲世詬病至設置經征處各縣立法原意未始不善願以會計制度尙待確立人事問題更欠健全如富平縣經征主任張雄生虧款浩迷數在十萬元以上已屬駭人聽聞其他各縣考其辦理情形亦均無甚進步應請省府注意對於已設經征處各縣應飭由會計處派員前往實際指導將一切收支程序及應用各項簿籍促其切實陳解樹立良好基礎一面會商審計處依照審計法規確切執行納入正軌經征人員亦應由主管機關慎重遴選隨時嚴密考核俾資改進其餘未設經征處各縣統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確職負責履行監察最低要求應使收支均歸確實公款不致浪費。

(二) 稅捐征收自抗戰至今紛亂已達極點舉如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征收統稅原祇限於麵粉水泥紗布火柴等數種現在逐漸擴充種類日繁又如晉陝貨運稽查處係屬海關移入內地原祇限於補征海關漏稅現則遇貨即征已成爲厘金變相同時本省之特種消費稅亦尙待逐步取消於是同一貨物有三重征稅之事兼以物資統制政令紛歧煩苛掣肘豈能免例如本省出產之紫陽茶葉商人由安康購運既須持有贖運證行抵西安即失效力若由西安轉售須再請運銷證已感種種困難而稅票又祇能在一二路程生效貨抵西安稅局即收稅票若由東關南關進城須再征稅貨卸城內出城亦然稍有疏忽動受鉅罰其實商人處此複雜情況之下對於稅率如何某稅由某機關主管及某種稅收合法均已莫明究竟而稅吏乘機漁利流弊更不堪言應請省府切實設法調整使國地稅收尙臻合理征稅手續期歸劃一庶於保持政信促進商務均有裨益。

(三) 土地陳報首重確定地籍收入目的尙在其次本省年來辦理土地陳報以陝南縣份爲多增加賦額動至數十倍此固因陝南各縣田賦紊亂賦額尙極輕微一經清理鉅量增收自在意中惟各縣辦理陳報幾無一不發生糾紛舉其大端如土地畝數之非出於實際查丈土地等則非出於依法評估以及田賦額數之分配非出於辦理土地陳報之必然結果而係以約略估計之方法與

類似攤派之性質爲求達增益收入之目的至於辦理陳報人員程度幼稚品類雜糅尤爲無可掩飾之事於是錯訛百出動成笑柄雖或設法補正第前提既錯亦屬不勝其煩依同人視察區域比較觀察則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各縣究皆錯誤尙少應請省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辦理土地測量以收一勞永逸之效陝南已辦陳報縣份所有糾紛應速爲解決未辦之縣多係山鄉僻區瘠苦異常如此勞費亦殊不值均可酌量從緩至關中各縣正在進行測量且糧地差額甚微無需再辦土地陳報應併請省府注意。

## (四)建設

(一)年來各地駐軍任意砍伐樹木充爲燃料始則就地採伐嗣更深入山內所有人民莊院墳園一切樹木以及生產之菓木樹不論大小一齊砍伐以致百數十里之間十年二十年培養之樹木無不立形童禿近在柞水縣境內更有佔據山林鑿成板料征用民力運出山外售賣并逼迫山主爲害良約山主逃則累及保長又如富平縣附郭地方一時傳說有某機關前來征發樹木人民憤恨壹一夜之力將全村大小樹一概自行砍伐陝省多旱惟有培養林木調和氣候始可彌此缺憾政府連年提倡植樹所圖何事而現象如此能勿深慨今當抗戰時期苟爲國防工事需要則一切自應犧牲若祇爲軍隊燒柴大量砍伐直接侵害民衆利益固接爲地方製造荒旱此中得失寧可以數字核計應請省府轉商軍事機關切實設法糾正。

(二)自抗戰以來騾馬迭被征購已大量脫離生產牛驢供應運輸傷殘倒斃亦有相當數目而尤以疫病傳染爲農家毫無辦法之事現在當值奇漲健驛一頭價在三千元以上牛馬五六百元驢亦在三數百元以內且到處感覺缺乏中產之家設有損失無力添購勢必影響農耕如此情形已成農村嚴重問題補救辦法應請省府責成主管機關標本兼治一面以實際有效辦法獎進農畜生育一面迅速籌設農畜醫療機關并研究各種簡單治療方法廣爲傳布以期減少死亡同時對於役使農畜更需注意愛護凡

不合理之使用如長途供養運費負荷以及先期集中候命等等務必儘量避免。

(三)農村經濟爲舉世注目之最大問題就本省情況言之自抗戰軍興以至上年秋季之前可稱爲農村繁榮時期因其時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民負擔尚非過重於是農村經濟頓形活躍購買力亦同時增強地價增漲即其一例至上年秋季以後則情形適得其反以今歲之人工物價計之農家尚須賠累例如中農耕地三十畝僱長工一名連同臨時添僱短工至少需工資五百元錢糧正附及各項撥派每畝五元合計一百五十元此外添購農具及日用必需物品亦不在五百元以下若按豐稔之年共收夏秋食糧三十萬石又假定有人口五千人平均每人自食三石共除去十五石下餘十五石以現時市價每石七十元計只共值一千零五十元若與上述開支比較盈虛情形自可立見荷人口過多或歲值驟收則又當別論且此係指關中區情形而言陝南陝北因處一境特殊兼有水旱獨災尚不能與之比擬是故農村經濟執實際觀察已呈露枯竭之象再進一步即不免崩潰危險在現階段中所冀以維持者尙恃農村副業稍爲調濟若以農養農已非事實可能此點最易爲時人誤解應請省府特別注意對於農村各種副業務宜設方法切實提倡此外凡可以便利農民如大量發給優良種籽提高農貸數額供給精良紡織工具等事均希望政府以最大努力促其發展。

### (庚)教育

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以校數學生之加多與教育經費之逐年增益大體論之各地均有顯著進步地方文化水準自可逐漸提高惟按之實際情形及多數人士主張尙有數點應請省府注意改進

1、各縣籌設中學爲學生增加升學機會固不厭其多惟分布應求合理質量尤關重要且教育爲永久事業戰時時形現象亦應早爲矯正此宜由省府依照人口密度及環境需要擬定學校分布計劃併其重複補遺各縣新設之校內容尙欠充實考核更宜詳



密如師資之供給教學之設備均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切實指導或代為解決困難促其改善如無成績即不妨斷然裁併。

2、本省產業落後教育文化亦連帶感等影響且鑒於抗戰經驗及將來情勢趨向陝西經濟建設尤居重要地位職業人材自不可不預為儲備各新設中學無論省立縣立私立要使職業學校普通中學比例為多或於職業學校內附設中學班或師範班并為提高小學師資起見簡易師範以少辦為宜。

3、各縣國民教育現以保學為主其學校分布亦往往不甚合理各保嚴分畛域又不肯收納他保學生因此之故或有迫使學生捨近就遠甚至根本失學此等情形無論情理難通且為社會文化無異增加阻礙應由省府通令各縣凡鄉鎮及各保小學任由學生擇便入學一例收容不得以所屬鄉保不同即予拒絕違者應查出懲辦用資糾正。

(辛)其他

(一)韓鄜兩縣於年前每保設一指導員人數既多程度不齊薪給又極鮮薄不敷伙食開支以致各指導員費用多向保內家戶攤派鄉間已感擾累而派遣之員經驗缺乏諸事操切不諳情理舉其著者如每日早晚升降旌往往責令相距數里之民衆會集一處婦女亦不能避免宵則農村生活黎明即起男子趨赴隴畝婦女入廚造飯并兼顧紡績育兒諸事工作緊張日無暇晷今因受編組訓練并不時參加運動而致家事無法料理子女無暇保育指導人員甚或威福擅作垂楚濫用其更不肖者又復勾結保甲長貪索賄賂朋比為奸民怨沸騰怒不敢言韓鄜如此其他組訓民衆各縣可資鑑戒應由省府促請主辦機關顧全事實注意改善。

(二)近日包工商人在各縣強購材料採找樹木隨意給價類似軍隊征發詢其來歷如鐵路公路及各種公共建築工程包商率於合同簽訂後以購料困難為由賤請上級機關飭縣協助此等文件本係循例而行上級或不措意然一到鄉村即足以發生流弊按

包商承建工程係屬商事性質所需材料理應自由價購嗣後此類事件應請由省府注意取締各主管機關對於工程包商呈請  
勸募協助亦勿輕予照准以杜弊端。(完)

## 七 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 (1)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韓參議員光琦等八人提：陝省軍糧擬購過鉅擬請增加麥價以恤民艱案。(原提案第一號)

理由：購買軍糧按官價發給派數多者負擔重派數少者負擔輕本省購買軍糧開約佔全國總數五分之一其負擔之重蓋可知也例如去年下半年購買軍糧興平縣一次二萬五千包賠償在三十萬元以上關中區購糧縣份合計當在千萬左右而擬派運輸之費尙未計焉當此以往民力將何以支省府屢求加督中央以各省官價爲例迄未照准須知同一官價則本省賠累之重實非他省所可比擬此其原因乃在派購數量過大則官市價相差之累積數亦因而大相懸殊茲姑設一例如陝西與其他省同一財富縣份陝西一縣担任二萬五千包他省一縣担任五千包若統按同一官價發給則陝西一縣之二萬五千包卽須賠墊壹萬包而他省一縣之五千包卽如數全捐收之陝省如累何輕五千包而况仍發官價乎此事解決辦法如中央能照市價購買則量之多寡自無問題否則因官價市價之差於是購食愈多虧賠益鉅事實所在比較自明中央統籌全局豈於此尙未措意而必以官價收糧使陝西人民特受鉅大損失亦非循名覈實昭示公允之道當此國難當前人民竭力輸將義所應爲願茲事在陝已成嚴重問題如非通盤籌劃妥議解決萬一遺誤軍食抑或別生事端責任孰歸未可忽視故不得不痛切言之也。

辦法：(一)中央用市價在各省按照需要數購買之。

(二)中央以官價之總額在各省就市價由購糧會自購，其不敷之數，按照全國田賦及財富比率平均攤派。

(三) 如不採攤派辦法除自購外，將差額仍按各省田賦及財富此率，平均如數捐款。

(四) 爲維持價購辦法，中央應以各地不同之價調劑之，如全國軍隊共需軍糧若干，中央按照全國田賦及財富比率平均分配，每省應担任若干作爲標準數量，其因駐軍多寡或軍隊移動而所生之差額價數再予以平均調劑，即派數過量者，官價定高少於標準數者，官價定低，稍可平均負擔。

如國家財力不能適用第一項辦法時則(一)(二)(三)(四)三種辦法任擇其一 中央仍用官價購糧各省負擔平均困難亦可減少矣。

本案經大會決議：(一)原提案案由改爲「陝西軍糧攤購過鉅擬請改善購麥辦法增加麥價以恤民艱案」。

(二)派購軍麥已成本省最嚴重問題過去不論即以現正催收之第一期六十五萬包及續行派收之一年屯糧五十六萬六千餘包計之若概由官價發給民而賠累將不下三四十萬元之鉅其實陝省產麥地區祇關中三十餘縣是即無異以三十餘縣農民之力爲國家担負如此鉅量之軍糧損失於事於理均屬窒礙難行且戰時物價騰漲糧食本難例外自上年規定以七月三十一日市價爲準至今已逾半載前後價格懸殊案止倍蓰中央驟買軍糧一再聲明按照市價若事實上仍以官價派購則名實不符影響政信甚或別生障礙是亦不可不顧條舉如次：

一、國家全面抗戰所需軍糧如有賠累在原則上自應平均担負陝省因購糧數最過鉅故賠累亦特別加重原提案於量之比較特爲注意自保持之有故至其辦法如遵照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一切征發均按市價付值之例由購糧機關用現款照市價購且一切自備自起

否則原提案第(一)(二)(三)(四)三項辦法係爲調劑賠案用昭公允起見亦足資爲採擇

二、現在購糧既不按市價付值又不免拖欠糧價不實給人民以嚴重損失殊非合理參閱政廳施政報告於第一期軍麥則云先就匯到各縣之款配發人民其餘不足之款發給軍用借券并註明奉電日之市價一俟中央增價再行補發於一年屯糧則云將六個月總庫屯糧基金并連同已匯到之三百萬元全數匯發各縣按十二月底市價開始收購至欠發麥款擬即按照款匯到時上月終之價爲收購標準各等語尙能兼顧事實賒賒補救惟前後辦法既不一致即以現款收購部份而論仍不免有官價市價之差政府購糧應先儘現款依照市價收購如因糧價漲落未便隨購隨增實不妨以實行收購時之上月終市價爲準使其相差不致過遠至欠款部份亦應一律照購麥票份收到麥款時之上月終市價核算發給勿使別有例外以昭平允而歸劃一

三、查一年屯糧五十六萬餘包爲數非細現當青黃不接之際尙視爲糧食恐慌時期若再購屯一年軍糧一方剩激糧價使其上漲一方則竭澤而漁儲備待用甚或因保管不善坐令霉損似亦非計之得現在第一期軍麥正在催收計數六十五萬包究若干時食用以及上期購糧是否尙有存餘雖均不得而知惟一年屯糧係爲準備長時期之食用并非三數個月內即所急需似可以推測知之依農事季節而言現在以至麥收亦不過三四個月即有新麥登場屆時依照需要大量收購自不成爲問題第一期軍麥收齊如可維持軍食主

新琴時期則一年屯糧即可緩至麥後再購倘有不敷亦應就不敷部份先行購辦不必一時全數購屯總以一方不誤軍用一方兼顧民食較為周妥以上三項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由本會電懇軍事委員會鑒核施行

## 二、王參議員廷賢等八人提；擬請改善壯丁待遇以重人道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九號）

理由：吾國現行徵兵以備長期抗戰之用立法之意極美且當惟以接收壯丁之人員良莠不齊往往以屠屠剝削以作圖財之機會如將壯丁接收之初便着軍衣先將所着之便衣即在嚴寒之際勢必將棉衣服去一概變價僅與之以破爛單衣使其受凍待其既收之後刻扣伙食每日飯不按時每餐必減竟至限以食量使其受餓在此啼飢號寒之中爲日不久即將健康之壯丁一變而爲奄奄之病夫更加以嚴格之監視恐其不勝虐待而有潛逃情事隨其所在之處遇將多數壯丁或拘之於屋內或置之於樓上終日被押不視天日是無異於蠱獄之囚徒長此以往不免生病無醫藥不免死亡甚至未死以前竟遭繩勒或被毒打以速死其死其之後夜間掩埋並無棺木一面對於上輩呈報病故私吞葬埋之費一面誣爲潛逃再作敲詐之機及到家庭確知已死前去領屍而尤百般恫嚇尚有領屍之費如無領者時見屍骸暴露血肉狼藉烏喙大食觸目傷心以致吾國應徵之壯丁未到前綫殺敵先在後方殞命單丁獨子由此而絕戶者不一而足枉法舞弊借此而敲詐者無微不至此種慘狀人多見聞所以每徵壯丁人民先有一不好印象並不畏其入伍以後最怕是徵收之初常見壯丁開拔之際形類乞丐萬不如應徵時活潑而轉死於道旁者有之呻吟於隊中者有之兼之家人送行哭聲動野其狀之慘猶爲唐人行役諸作所不及推其原因皆爲接收壯丁人員臨上下之情誤國殃民莫此爲甚不但有傷於人道而且有益於抗戰對於壯丁之待遇應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慎重辦理壯丁之人選

(二)嚴令各接收壯丁之機關不得非法虐待及剋扣伙食並費用一面多派偵探嚴密調查如經查出處以極刑

(三)通行各縣廣張佈告准其被害之家隨時報告是否有當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會商主管機關切實改善

三、張參議員玉山等七人提：擬請改善商號壯丁訓練案(原提案第十二號)

查訓練商號壯丁，本省行之已久，曰自衛隊，曰後備隊，原為普及軍事教育，商民靡不樂從，惟省城地面，軍警林立，且商民業已担任防護團及義務警察，似可將自衛隊從緩訓練，至後備隊之受訓，宜求變通辦理，俾官商受其益，緣各商號年來扼於環城，僱用夥員不易，一經充當壯丁，編隊受訓，即不能回號服務，又常川住隊，不能在號食宿，每人每月所給飯食，難得一飽，完全由商號貼補，而服裝一項，所費尤為不貲，在大商尚可勉為支持，若係小商，財力實有未逮擬請轉函國民兵團改善辦法，將自衛隊從緩訓練，所有各商號受訓之壯丁，准於每日遵照規定時間上課，課完回號服務，並注重精神教育，服裝准其自由穿著，庶幾繁雜並顧，養成商民之軍事化，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會商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四、李議員繼丞等八人提：加強新生活運動定為各縣考成普遍實行以維國本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理由：宋明末葉宋晤菴主張正心誠意王陽明提倡知行合一均為當時精神動員救亡圖存之根本工作惜當局者未予採納

普遍推行以致我神明華胄竟沉淪於腥羶小醜乃者三島倭寇竊動侵略略論其實力數倍於元清然而抗戰四年倭敵再衰三竭崩潰已屆前夕我則愈戰愈強勝利短期必獲推原其故固由我同胞能團結一致對敵敵作殊死戰亦由我最高領袖倡導新生活運動將四維八德之精神蔚爲風氣深注於全國之人心故能百折不撓再接再厲惟默察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漸有始勤終懈日趨表面化之勢千慮之愚惟有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再三加強定爲各縣考成普及實行則國本鞏固抗戰勝利建國功成任何世界之狂瀾巨浪亦不能動搖我之毫末矣是以不辭老生常談之譏將固有道德之應崇尙實行者列舉數條作芻蕘之獻敬候

公決：

辦法：(一)敬孝尊賢以彰有德——近年中央及各省市尊重民意選設參政機關選聘在野賢良共肩抗戰工作固已揚之風聲今當推行新縣制之際誠能廣徵博訪敦聘學優德隆之士出而爲地方服務或優予禮遇虛衷諮詢自治工作必能早日觀成。

(二)表揚忠孝以勵末俗——晚進學說龐雜道德陵夷言及節孝鮮不自爲迂闊遠反新時代潮流者願自抗戰以還倫體區內義不誦節之士與夫捨生殺敵之孝子所在多有忠烈悲壯可歌可泣此實天地之正氣民族主義之結晶也尤宜編印表揚作爲國民月會課程普通宣傳以端趨向抗戰建國實利賴之。

(三)嚴禁豪賭及奢靡之風以重廉恥——遠湖南宋苟安忘仇忽必烈萬騎縱橫似道歌舞西湖朝野相習卒致覆亡近察歐西德人以樸法裕奢器戰未幾旬法消德勝原因雖非一端而奢實不失爲重要因素吾國

總裁倡導新生活運動以來各方均有長足之進步乃日久玩生少數醉生夢死之流酣歌豪賭恬不知恥捐輸一毛



不拔賭博千金弗惜影響社會日趨淫靡念及前途不寒而慄急宜加緊厲行節約建國儲蓄嚴令緝禁豪賭及一切奢靡之俗以挽頹風則人知廉恥而民德自淳矣。

(四)舉賢良懲貪污以清政源：漢唐郅治成於守令今值最後關頭正與暴政拚全民之命所賴以推動抗建工作者非縣長平時機緊急于鈞一髮嗣後考績應效法包拯海瑞章廉舉異等賞重典則政原清肅抗建工作自可順利完成。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五、惠參議員樹勛等十一人：設立陝北各縣逃外難民救濟處所切實予以救濟案（原提案第十六號）

一、理由：陝北各縣連年遭災，人民苦痛，不堪言狀，地域處境既已特殊，而此種特殊，情形更見擴大，環境之困難亦更形嚴重，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因而逃難出外者均係純潔良民，若不予以救濟，彼等勢必流離失所，且易走入邪途，爲害之大不難想像，政府似應在省府民廳或其他有關機關內，設立正式救濟處所專司其事，以有效辦法予以救濟，如是則人可各安其業，不致挺而走險。

二、辦法：一、對逃難南下之陝北人民，通飭各縣市，予以登記。

二、請政府酌設救濟處所切實予以救濟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六、惠參議員樹勛等十三人提：調整隣接「邊區」各縣官吏樹立模範政而爭取民衆免受欺騙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一、理由：查陝北地方特殊，隣接「邊區」各縣，時受異黨之侵擾，官吏貪污腐化，往往成爲異黨宣傳煽動之口實

，一般民衆不明真象，日久易生離心，地方官吏，若果昏庸無能，只知坐官發財，而不從事刷新政治，暨組織民衆，力予防範，則星星之火，勢成燎原，其損害國家民族前途匪淺，應驅之而陷，其主因即由於此，故本黨之爭取民衆，甚爲必要，欲使民衆焚時投明，竭誠擁護政府，首宜調整階級，「邊區」各縣官吏，樹立廉潔政治。

二、辦法：一、提高鄰接「邊區」各縣官吏待遇，使之生活安適，裕以養廉。

二、減輕鄰接「邊區」各縣捐稅。

三、撤換貪污腐化份子，選拔智能兼備，吃苦耐勞之幹員補充。

四、切實保障循吏在任時期，絕不隨意更換。

五、經常派員秘密查、嚴懲貪污，獎勵廉潔。

六、認真推進宣傳工作，普遍組織民衆救國團體。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七、江泰議員伯玉等十人提：咨請省府轉呈中央對本省公務人員之錄用准予依照「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以資補救案（原提案第十八號）

一、說明：（一）查公務人員之錄用，必須遵守一定之法規，慎審考核，按級銓敘，然後人事制度，乃能確立，真材異士，庶可登庸，民國二十五年度修正公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本爲今日政府錄用人材之唯一法規，惟查陝西情形特殊，似有予以補救之必要，因中央頒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前，曾於民國十八

年頒行「公務人員甄審條例及施行細則」爲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過渡辦法，其後又頒行「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以補甄審辦法之不足，至民國十八年，適值陝西饑饉以來未有之荒年，餓殍載道，易子而食，所謂公務人員者，亦不能當然以爲命之存給是圖，爲能注意其個人之造進而參加甄審哉，其後四五之間，亦因荒旱之役，元氣未復，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方面，皆未按常規進行，故雖又有「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之頒行，而申請登記者亦未普遍，致使文化遲滯，人材缺乏之陝西，在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限制之下，愈益困難叢生，覓材不易，即有少數經驗宏富，學有專長，過之曾服務社會各部門者，亦以昔日急於公審以登記，未能取得合法之資格，今即格於法令，不能再有服務之機會，所謂「人不能盡其才」，「事不能盡其功」者，實爲國家最大之損失。

(二)中央爲適合地方實際情形，除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外，本有邊遠省分「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而該規定中，所稱邊遠省分者，僅爲新疆、寧夏、青海、西康、甘肅、貴州等六省，查陝西情形，本與貴州、甘肅等省懸殊區別，地理位置，同處邊陲，文化，經濟同形遲滯，即就交通一項而論，隴海鐵路之到達西安，亦屬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之事，昔日之閉塞情形，實無異於黔甘，反之軍事之浩繁，政治之多亂，天災之流行，人事變遷之巨大，且駕黔甘等省而上之，實應與邊遠省分，施行同一法規，爲申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過渡限以一定期限，銓審考核，一俟限期完結，再行變更，則非但解決人事行政之困難，即於抗建大業，亦裨益非淺矣。

三、辦法：咨請省政府呈 行政院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八、劉參議員竊如等七人提：改善食鹽統制以解民間淡食之苦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理由：（一）自鹽歸統制後人民購鹽定有官價城市之商民尚能依定價購買外縣則不然鄉鎮承包專賣之商雖公家立有定價而專賣之商鮮能遵守對鹽價任意高漲多售之錢歸入私囊人民食鹽深成困難病國害民莫甚於此殊失統制之原意。（二）省東各縣民間食鹽在過去大宗仰給鹽運自省南淪陷後鹽絕絕人民食鹽多數依賴本省所產之鹽近因公家統制定價收買而鹽戶以生活高漲官價不足維持紛紛停業致使產量日形減少。

辦法：（一）嚴飭承包專賣之鹽商務須依照官價出售倘任意高漲一經查覺嚴予懲罰。（二）對本省鹽廠出產之鹽公家定價購買堂接現時生活程度酌予提高俾鹽戶能得到相當利益則產量自然增加。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商請鹽務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九、馬參議員凌甫等七人提：請飭邵陽朝邑平民三縣詳勘界址以息爭端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查邵陽南境與朝邑平民兩縣犬牙相錯近年以來因黃水東徙西岸灘地時有增加沿河各縣居民爭墾往往以產權之糾紛釀出械鬥之慘劇邇者邵陽居民不時來省請願茲事不惟關係人民權利之紛爭且涉及行政區域之管轄而三縣地方輿論陷風域僅一河之隔治安關係尤屬重要值茲抗戰期間更應特加注意設法防止。

辦法：咨請省政府令飭邵陽朝邑平民三縣縣長切實履勘界址劃清疆域以息爭端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十、謝參議員石君九人提：請咨府咨請軍管區司令部通令各縣遇有壯丁逃避兵役時應按兵役法罪其本人不應罪其父兄以杜弊而為役政策（原提案第十一號）

按兵役法壯丁逃避兵役時罪其本人并無明文涉及父兄不料各縣辦理兵役人員中之不肖份子藉端生事對於逃避兵役者之父兄或押於鄉鎮長辦公處或押於縣政府看守所百般勒索錢財務必達其目的始肯釋放各地現「有子弟跑父兄化錢就完了」之謠應由軍管區司令部通令各縣遇有壯丁逃避兵役時按兵役法罪其本人不應罪其父兄則是等弊端庶幾可免。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轉商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

十一、馮參議員大載等七人提：六年禁煙計劃業已完成善後肅清工作亟宜澈底推行以期根絕毒禍案（原提案第十九號）

理由：（一）查本省禁煙雖按六年禁煙計劃於去年十二月底次第完成而運售吸種者恐不能完全根絕如稍鬆懈或辦理善後不慎即有「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慮。

（二）查本省沿河縣份如韓鄆潼朝一帶密鄰滄陷區域敵人自施行毒化政策以來金丹料類等大有潛入之勢而鄰特焉如洛宜枸淳耀等縣時有匪徒奸商等藉優力扶持偷運鴉片毒化各地鄰第二期辦理禁政省份者如長鄆麟等縣亦時有奸商偷運以圖厚利藉如此類亟宜加緊密查以期根本剷除。

（三）本省辦理禁煙善後實屬最要工作過去煙禁戒絕者固多而規避取巧暗中偷吸者亦屬不少如登記不實頂替調驗時有所聞值此肅清煙毒之期亟宜加緊密查劃調整人事以收實效。

辦法：禁運善後關係重要應咨請省府澈底推行以期根絕毒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依法辦理。

### 十二、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為陝南食鹽統制影響民生兵役應當改善辦法急予收濟案（原提案第二十五號）

理由：查陝南人民食鹽向以潯鹽川鹽為來源自財政部准准鹽運銷以來潯川兩鹽販運日減旋又統制即歸官鹽專買價廉日增然城內居民尙能購買故不感覺鹽荒之苦但鄉間人民則無法可買遂皆淡食矣蓋人民久不食鹽不惟有害健康誠恐嬰頸日多於兵役前途影響實大此應急予改善而資救濟者也。

辦法：現在官鹽代銷處極設城內鄉村人民則無從購得揆諸公理不得謂平應由大會咨請省府轉商鹽務處於鄉村集合場所設立購鹽分處以免拘隔或准人民在產鹽之區限定數量自由購買不得認為私販任意濫罰或沒收似此改善庶幾一般人民均有鹽可食身體得以健康減少嬰頸民生兵役兩獲裨益是否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轉商鹽務主管機關迅速辦理

### 十三、馮參議員大霖等九人提：擬請依法辦理禁煙案件以免輕縱而利禁政案（原提案第二十六號）

理由：查六年禁限業經屆滿，本省禁煙施政程序，亦於二十九年年底全部完成，惟因本省民衆以往受毒過深，違法偷種偷製偷售偷吸者，迄未能一舉而廓清淨盡，是以本省今後之禁煙善後工作，仍須廣積積極東進，以肅事功，第聞本省各級辦理禁煙案件之機關，過去對於烟案之處理，未能悉遵法令規定，或因人少事繁，積案累

累經久不決，人民備受痛苦或因押處所狹小，囚糧不足，任意釋放，政府時被指責，此種情形，影響禁政至爲重大，近悉中央爲澈底肅清全國煙毒計，已將發頒禁烟治罪條例發止，另定從重處刑辦法，頒布施行，本省禁政已屬功虧一簣，今後對於烟案之處理，亟應依法認真辦理，以符我 總裁堅決禁煙之初旨。

辦法：擬請省政府會商全省保安司令部，嚴飭各級辦理烟案機關，對於煙案，務須依法認真處理，不得故事拖延輕縱，而利禁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轉商全省保安司令部依法認真辦理。

## (2)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張參議員玉山等十五人提擬請核實征收營業稅案（原提案第四號）

查營業稅征收之規定，原以上年營業之狀況，作本年收稅之標準，而營業稅局每於派員征收稅款時，往往不依定章，不看賬簿，任意與商號估計款數，有增無減，雖據各商號紛紛陳請更正，然多數已失平允，若不糾正，影響商業前途，實非淺鮮，於稅收方面，亦有不便，嗣後營業稅局於征收營業稅時，應按照商家流水賬簿，記載數核實，收取稅款，庶於稅收商務兩有利益，擬請省政府轉飭糾正，謹提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擬定有效辦法切實執行。

二、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六人提：擬請取消捐案（原提案第六號）

查行捐，始於前清本係陋規，民國成立，早已不應存在，十八年省府，毅然廢除，商民稱快，十九年，長安縣又復征收，數年收取共約萬元，迭經商民呈請取消，迄未實行，擬請 省政府轉飭長安縣即日停止，以紓商困，謹提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行捐本係苛雜迭經明令取締應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並嚴令各縣有類似此種名目者一律取締。

### 三、王參議員廷麟等十二人提：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多不合法擬請糾正案（原提案第十號）

理由：吾陝土地陳報已辦數年之久所到之處弊端百出推其原因則以辦理人員既無高尚之學識對於土地更無深刻之認識

凡到一縣輕易從事招考最幼稚之青年聯合當地之地痞羣居終日自東自西一到鄉間先求招待稍不如意即鬧報復及其所量之地數目多不核實清澆不分即窮山僻壤見有芥子即定為園地淤泥下溼見生水草即目為稻田到處搖從中漁利其丈量也猶之乎五經讀書不求其解及呈報也不防如韓侯將兵多多益善以訛傳訛一錯再錯公家費招數之財人民受莫大之害現已怨聲載道民不聊生擬請從速糾正以免貽誤地方而苦良民。

辦法：未開辦之縣請慎重辦理人選已開辦之縣請省府速令各該縣長勤加督視將量過之地在公共適中地點詳切佈告長

期准人民請求更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田賦關係人民永久負担至為重要應咨請省政府嚴飭主管機關照案切實辦理。

### 四、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四人提：擬請改善城關貨物運送納稅案（原提案第三號）

理由：查西安四關與城內商民，向無畛域之分，納稅及營業方面，原屬一市，在昔舉凡各種貨物，運抵西安，於完清稅款後，無論其由關外運至城內，由城內運至關外，苟非運走銷於外處，決不令其再行納稅，亦絕不聞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漏稅情事，現在西安四關省稅局變更手續，任意挑剔，對於進城貨物，必令其納稅方准運入，及運原貨出城，又須納稅，方准運出，並不因其運走與不運走，一概責令完納特稅，竊思西安城關本爲一市，素擬分別，而商民貨物每日出入城門，行銷於本市者，亦實繁有徒，倘非運走，卽無重行納稅之必要，乃四關稅務局一再征收，殊乖事理，直接雖取之於商民，間接實取之於各界，貨物昂漲，亦與有連帶關係。

辦法：凡屬外來貨物，到省納稅手續，例如本省產山貨，紙張茶葉以及外來各貨，一經運抵省東南兩關稅局，必須點驗貨物完清稅款，方能運貨進關，卸存於各行店經售，從前各城門稅局，對於已經完稅貨物，由關運入城市，准由存貨商店，開條蓋章證明，行經稅局，驗條放行，如輒運走外處，則扯給分運票，此項辦法，行之已久，商民稱便，現在稅局並不問其爲已完稅與不運走，一概責令完稅，城關咫尺，重重收取，殊失納稅意義，總之東南兩關稽徵所，均派幹員在各鄉鎮常駐，決無偷漏，至出入大城門，儘可予以便利，毋再重徵，擬請省政府轉飭仍照從前辦法辦理，以昭公允而維市廛。

本案經大會決議：見後原提案第五號。

##### 五、張參議員玉山等十六人提：擬請免貼特稅稅證案（原提案第五號）

理由：查平來省稅局查征商民特稅時，於各種貨物上，偏貼稅證，紙質薄劣，沿途偶遇天雨或繩索磨擦，最易損壞，經過局所及到達地點，如見稅證不顯，卽指爲報稅不實，任意留難，往往一件貨上貼證損壞，同運貨物，均被扣留，輾轉耽誤，商民損失甚鉅，而此項稅證之粘貼，實爲歷來所未有之辦法。

辦法：各種貨物上面，所貼稅證，紙質極劣，轉運途間，最易擦損，每被稅局責難，貨物擱置中途，糾紛時起，商

民所感痛苦，實爲歷來所未有也，如能免貼稅證，仍照從前驗貨給票辦法，固屬甚善，如果必須貼用稅證，亦請改用布質。

本案擬大會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查征稅手續最忌煩瑣重迭征收或手續繁雜不惟增加商民額外之負擔且徒

滋無謂之擾累並與經手者以漁利之機會貨難暢流影響物價高漲至重凡大應請省政府照案

切實辦理。

六、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本省鐵路公路佔用民地應就佔用面積酌銷田賦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近據沿鐵路各縣人民紛紛請願均稱「本省鐵路公路佔用之民地迄今非惟未發地價亦且未免田賦路有破壞之處仍須民力補修以是人民爲路政蒙受之犧牲至深且鉅卽皮輪馬車之行於公路者每月亦須納稅五元路方之收如以此爲此懇祈貴會建議政府卽不能發放地價亦應將佔用民地之田賦准予免征」等語前來查免征鐵路公路佔用民地之田賦爲人民正當之要求本會第一次大會王參議員宗山等曾提「本省鐵路公路佔用民地請隨時變通辦法先行免租」一案旋經答覆辦理在案茲據前函似辦理仍有未週茲請政府務須切實注意以蘇民困。

辦法：（一）由省府通令沿路各縣張貼佈告使地畝會被鐵路公路佔用之民家就佔面積一律申請免租。（二）根據人民之申請如經核實立即免征田賦。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查案切實辦理。

### （3）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潘參議員進勛等十人提：設立陝西中正大學以弘造就專門人才案（原提案第七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理由：(一) 陝西僻處西北交通梗塞文化落後以致多年來教育極不發達在抗戰以前固有中學畢業生有志深造須負笈京滬遠道求學或因程度較差不易考取正式大學而向隅或因交通關係學費接濟不上而中途失學抗戰軍興敵人破壞我文化機關不遺餘力國立三數大學固已遷陝但因西化學生程度較低各入學統一招生額數有限西北學生之被錄取者仍屬鳳毛麟角故爲廣收西北青年而弘造就專門人才以備開發西北起見應行設立陝西中正大學此其理由一也。

(二) 陝西爲西北門戶毗鄰戰區黃河對岸倭寇攻接於前陝北邊區異黨蠢動於後不僅在軍事上已成爲國防重地即在政治經濟上亦佔有復興民族之重要地位但在此重要地區內之青年大多失學無有正當出路一但被異黨誘惑漢奸利用則影響抗戰實深且鉅故應設立陝西中正大學與異黨爭取青年統一其思想訓練其行動并深造其專門學識以期將來得有正當職業與出路此其理由二也。

(三) 抗戰以來本省各縣私立及縣立中學尤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其數量較之戰前增加數倍其實量又因缺乏良好教師相差更甚每於開學時各校長均苦於聘請教員降格以求者有之濫竽充數者亦有之本省中學教師演成供不應求之現象故應設立陝西中正大學以弘造就專門學識之良好教師此其理由三也。

(四) 我國家與民族遭受着幾千年来空前之浩劫政府由首都而遷移於陪都人民由沿海各省而流離到西陲此種悲痛慘狀深印於吾人腦海之中世代難忘幸賴我英明領袖 蔣總裁統率全國同胞一心二德抗戰禦敵今已四載將日本帝國主義者拖入泥淖之中進不能退不得行將困死我們最後勝利在握民族復興有望我領袖既挽國家將倒之狂瀾已拯人民於枉席之上吾人應如何紀念其功德永垂不朽援照湖南先例本省亦應設立中正大學訓

練西北青年成爲有用之專門人才貢獻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如此不特可以永遠紀念我 領袖以示尊敬而且亦可藉以發展西北文化建立復興民族之基石此其理由四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將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改爲醫學院充實內容添設醫藥兩科；

(二)將省立政治學院擴大組織添設文法教育三科；

(三)新設工學院內設：

1、紡織科——發展陝甘之毛織品及關中區之棉織品；

2、水利工程科——開發西北水利而防天災。

3、機械工程科——發展西北國防工業。

(四)合併醫學院政治學院及工學院而成中正大學其經費利用原有醫科專校與政治學院經費及本省高等教育費

統籌支配不足時請求教育部補助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本案切合本省需要應咨請省政府迅即籌辦。

二、李參議員甄丞等十二人提：省府以濟陝北中等學生增加救濟費以免流亡案(原提案第二號)

理由：查陝北糧價奇貴，現綏綏一帶，舊市斗米價，值二十餘元，中部洛川一帶，斗米亦漲至十二三元，如此糧價，學生生計，大感恐慌，省府前規定中等生，每名月給救濟費十二元，師範生另給膳費，比中學生每月雖多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數元，或按當日糧價所定，現糧價既漲，每生每月所費之不敷甚鉅，若不酌予增加流亡城廬：

辦法：陝北省立中等學校共六處，除榆林所有中學女師職三校外其餘三校均遷陝特區，廊延師範遷中部，米脂中學遷鎮川堡，綏師遷鄜水堡，隨校退出之學生近二千名；每名月需米，以一斗五升計，祇此一項，不下三十餘元擬請省府顧念生活困難酌加救濟費，以資愛護青年，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一）原提案案由修改為「咨請省府救濟陝北中等學生增加救濟費以免流亡案」

（二）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二、張參議員扶萬等六人提：本年人工工價暴漲鄉間小學教員薪資支絀不敷大半停辦請速籌補助經費案（原提案第八號理由：自去年冬季物價突漲食物昂貴人工工價與之俱增小學教員向來微薄暗此情形竊私議其後本年春季間農人雇工工價至五六百元小學教員以相形見絀之故薪資至少非四五百元不可而基金無多知少不止一倍以此之故鄉學大半不能開學遺誤兒童教育實為危險新縣制施行為憲政初步小學停頓何以爲新政之施目下補助小學經費使速開舉此急務也。

辦法：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於縣財政剩餘項下盡量補助之於財政存餘項下竭力補助教育廳會商財政廳於教育費存儲項下暨財政廳新收補助項下統籌分配各縣小學教育薪資補助使小學早日開學。

本案經大會決議：（一）修改原提案由爲「本年生活高漲鄉間小學教員薪資過少請速籌補助經費案」。

（二）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 (4) 關於特種者

一、馮參議員大燾等十二人提：電請 蔣委員長對不服從調遣部隊應嚴予制裁案。

理由：查軍令政令之統一爲立國基本條件矧在抗戰建國萬分嚴重期間尤應使全國部隊無論在制度教育調度以及號令指揮各方面使其歸納於同軌範中聽命令於最高 領袖之指揮領導然後能運用自如而收指臂之效對於任何政治割據之行為在所不許而部隊之不守法紀不遵命令尤須嚴厲懲處不予姑息此然後可得抗建成功之保證事理昭然無待贅述。最近新四軍抗命叛變危害國家民族 國府已予法辦肅立軍紀全民稱快惟跡之現狀尙有其他部隊不服調遣甚至拉據地區擴充實力以逞私圖至於屢襲友軍劫掠百姓濫發紙幣搜繳糧糈諸此罪跡不一而足是不特貽害地方直屬破壞抗戰爰擬電請

蔣委員長對於不服從調遣不守法紀之部隊無論其藉口爲何概予斷然處置以利抗戰而安人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以本大會名義致電

蔣委員長對於不服調遣不守法紀之部隊嚴予制裁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起草交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馮參議員大燾等十三人提：電毛澤東朱德等請其誠服從中央以利抗戰案

理由：自抗戰軍興 中央本共赴國難之旨准改編朱德等部隊序列爲第十八集團軍予以自新效國之機會詎意少數共產黨徒教唆該部外揚抗日之名陰作私圖之計甚至割據地區不服調遣其餘罪跡不可盡述最近新四軍公開叛變即其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例新四軍變作中央已于依法解決惟是朱德毛澤東等對於中央整肅軍紀之處置惡意曲加解釋並盡其誣竊之能事似此迷途愈遠殊堪痛惜。提議由本會致電朱毛促其及時悔悟並應竭誠服從中央即速取消一切非法行為不得藉國家危急之時爲要挾之機會自甘爲民族萬載之罪人國法森嚴不容假借藉利抗戰而奠國基如何之處敬請

公決

辦法：以本大會名義電毛澤東朱德等竭誠服從中央以利抗戰而奠國基。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起草交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 1、李 驅 丞
- 2、寇 選
- 3、江伯玉
- 4、潘蓮舫
- 5、王廷殿
- 6、曹承德
- 7、張扶萬



### 九 省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 民政自治保安類

| 提案號數 | 提案人及案由                         | 省政府辦理情形摘要  |
|------|--------------------------------|--|
| 8    |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擬請省府從速本渭陝南沿江各縣水災案。    | <p>經飭據省振濟會呈稱：「查此案陝南被水成災各縣，計有安康、石泉、白河、寧陝、平利、南鄭、城固、西鄉、洋縣、鎮巴、褒城、西縣、寧元、佛坪、鳳縣等十五縣，業經派員會縣查勘，惟鳳縣水災，據報共二十七家遭受損失，業已撥發振款二百元，飭縣查放」。又據省振濟會呈稱：「查陝南五六兩區各縣，本年遭受水災，前據該區專員暨各縣長先後電呈到會，業經分別派委前往勘報在案，嗣據各委員先後報稱前來，經核各縣災情，分別緩急，酌擬等次，分配振款數目，提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計配發五區安康二千一百八十元，石泉白河平利寧陝各三千元，漢陰鳳泉紫陽各二千元，六區南鄭四千元，鎮巴褒城略陽佛坪各三千元，城固洋縣西縣寧元各二千元，西鄉一千五百元，鳳縣二百元，均經匯交各該縣長，會同縣振濟會，妥為查放，以資救濟，函復查照。</p> |
| 未列號  | 郭參議員自興等十四人提：請省政府省黨部轉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 | <p>經函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咨復：「查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經費，依據軍政部會發魚治行已誌重發電規定，『查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經費，依軍政部政治部規定，以各省原有社訓經費二分之一，留為辦理少平團，婦女隊，長老會等費用』，本省所支各縣市政指導室之全部經費，尚不及全省社訓經費六分之一，此即願及本省財政</p>  |

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以節公帑，而蘇民困案。

困難，地方貧瘠，力求節省，原提案所指各節，自係包括少年團婦女隊經費在內，政指室經費，雖佔一部，但於辦理少年團，婦女隊，長老會等之承總事務而外，並負指導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及民衆之政治訓練等工作，責任亦頗繁重，惟原提案所述本省經濟情形，自亦屬實，本部正遵令調整中，至中央黨部轉准軍委會政治部五月十七日函送縣市民團政治指導員室組織規程，本部已於三月五日奉到上項設置規程草案，而本省各縣市政指導室之編制及經費，係由本部於三月九日呈奉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電，暫予照准在案，是中央所頒佈之設置規程草案在前，而本省所擬之編制及經費呈准在後，於法故無接觸，等由，函復查照。

9

張參議員扶高等六人提：整頓倉儲，以備救荒案。

除即發原提案，通令各區縣遵辦具報外，函復查照。又復飭各縣，將現有倉儲，務必加以整頓，不得有滲漏及霉變情事，其知積糧數，須於限期內，一律完成，並督促分建鄉鎮保倉，以廣積儲，而備不虞，仍飭將倉谷收存實存數目，隨時造冊呈核，並考核管理人員，嚴定獎懲，免滋流弊，至義倉一節，經飭據各縣呈復停辦已久，並將原有倉址，改爲鄉倉，以無存糧，可查查報。

27

李參議員驅逐等八人提：救濟陝北各縣逃外難民案。

經傳達省振濟會呈稱：「查陝北逃外難民優秀人才，暨青年學生，以應依照甲乙兩項原議辦法，擬請內府分行教育廳，及第一區專署查照辦理。」等情，又據本省懲務委員會呈稱：「查原案辦法丙項墾殖一節，本會前次推行墾荒運動，曾令陝北各縣將境內可墾荒地畝數查明具報在案，因據榆林縣長報稱，該地多沙漠，並無荒地，足資墾殖，至於橫山附近各縣，究竟有無可墾荒地，迄未具報，除將原提案抄發橫山、葭縣、神木、府谷、米脂等縣查照，迅將各該縣境內可墾荒地畝數，及所能收容人數，分別造冊具報外，呈復備查。」暨並分別財政教育建設各廳，保安會計兩處，各執主管部份，妥辦具報

，並經分配救濟費五千元，交由專員分別施放，嗣由二十二軍軍長高變成，二區專員包介山等，在檢組設綏德賑救濟會，所有清吳等縣逃出團隊公務員及民等分別編隊，介紹工作，并予以收容，計先後由府撥款四萬元，辦理救濟經過情形，經轉函查照有案，又爲救濟陝北各縣逃外學生壯丁，由中央補助費內，酌予撥補，二區專員署，及綏吳清安四縣退出後，其經費亦有一部劃作救濟之用。又據教育廳報告：查上年三月經電飭榆林中學，及鄜延師範等校，對於延長等六縣撤退之青年，儘量收容，供給服食，隨即擬具陝北各縣逃出員生登記救濟辦法，凡因綏德事變退出之陝北各縣教職員，及現有學籍學生持有足資證明文件，登記合格者，按月分別發給救濟費，（教職員中學生每人每月二十五元小學生每人每月十五元）教職員，儘量介紹工作，中小學生，撥入相當學校，繼續肄業，高小畢業者，送入職業訓練班，或其他各種訓練班受訓，至陝北旅外學生，亦訂有救濟辦法，凡陝北各縣旅外學生，因特殊環境，家產毀蕩，或與家庭隔離，無法接濟在校費用者，分別省內外，按月給予救濟費，（省內中等學校以上每人每月十二元省外中等學校以上每人每月十五元）原提案所稱，原規定之十二元，係陝北各縣旅外學生，省內中等學校以上救濟數目。

13

王參議員友直權八人提  
：縣佐治人員應由縣長  
任免，以期事權統一，  
而宏效率案。

（一）關於檢定各縣二科科長：查各縣財政紊亂情形，各原提案所謂政治不良，實乃執行人員不甚健全之故，本府早見及，此認爲整理各縣財政，必先整全人事與機構，故於去年五月調整縣政機構，普設二科後，即舉辦致詢各縣二科科長，分現任志願兩類結果錄取六十二名，現任不合格者酌予免職，合格者予以短期訓練，訓練完畢，現任者，仍還原任，志願者分派各縣充任二科科長，但致詢合格人數不多，間有辭職免職，或死亡者，已感不敷調用，遂於本年四月間舉辦第二次致詢，必使儲備合

潘參議員連劬等十二人  
提：嚴格檢定各縣佐治  
人員，並集中任免，謹於  
縣長，以專責成，而增  
強行政效率案。

同 前

格人數，多於需要縣數，方有選擇任用之餘地，本府現在致詢合格之縣二科科長，使其受實習之訓練，正與決議案所稱儲備相當人數，施予訓練意見，適相符合。

(2) 關於集中任免權於縣長：查集中任免權於縣長，必先備有檢定合格充足人數，否則無處取材，仍蹈濫用弊端，况現在各縣財政，正在全盤整理，漸上軌道之際，若非經過致詢合格人員充任，對於財政無法着手，稽習難於革除，故現任致詢合格二科科長，非有特別事故，不便輕易更調，將來儲備合格人數充足，依照原提案辦法施行，現仍暫由政府任免，以臻全功。

(3) 關於合格人員之津貼：查本府此次致詢合格二科科長，在實習訓練期間，定有月給津貼三十元，與原議案之訓練期間酌給津貼之意，正相符合，將來俟合格人數儲備充足，然後依照決議案三項辦法施行。

又本省新訂「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縣政府秘書等，均由遴選，呈請本府核委，至縣行政幹部之訓練，正由本府會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辦，縣佐治人員之保障，自應依法規定辦理，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之任用，已轉函軍管區司令部核辦。又據教育廳報告：

查以上兩案，關於縣佐治人員之教育行政人員任免一節，自新縣制實施後，業飭各縣縣長，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辦理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遵照辦理在案，再自設部豫陝其晉魯皖贛等處成立後，對委任職公務員，迭令依法送審錄用，今後各縣佐治人員選，均可合格。

|   |   |
|---|---|
| <p>17 潘參議員運勛等十人提：策動地方團體勞茶舉軍人以激勵士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p>          | <p>已抄回原提案，函請陝西省動員委員會參考酌辦，并分函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查照。</p>  |
| <p>24 李參議員芝亭等七人提：嚴令保甲人員切實負責填報戶口根除兵役流弊案。</p>             | <p>本省保甲人員，原具有逐級聯保連坐切結，互負連帶責任，上年九月，曾通飭各縣，舉行戶口總復查一次，茲又訂定戶口總清查辦法，每區組一督導區，每縣組一工作團，發動全縣人力，極戶確查，將來由省府各委員廳長，分區檢查，并由主席及民政廳長，親自抽查，考核成績，實行獎懲，至抽籤方法，已經軍管區施行矣。</p>                              |
| <p>32 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各地工役應儘先以所省民力俾益抗戰案。</p>                 | <p>以節民力去後，茲准其代電復，已電各戰區司令長官，查核參照矣。</p>   |
| <p>33 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專署緝私隊到各縣後應協同地方各機關及公正士紳執行緝私任務以免流弊案。</p> | <p>查緝私隊查緝烟案，應會同當地警察，或緝獲保甲長，及左右隣，眼同辦理，事竣并須當場填具檢查證明書，原訂陝西省各行政區組織緝私警察隊簡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嗣仍恐各區緝私隊，執行任務，違法濫擾，曾經迭電各專員，嚴加整飭，并飭各縣長負責查究，本年度開始，各區隊均另行整編，復經規定切實選汰，嚴加訓練，所有隊長隊員，并須分別取據商保，自可嚴防流弊矣。</p> |

財政經濟建設類

|                               |   |
|-------------------------------|---|
| <p>7 李參議員甄丞等七人提：請收濟第三區屬縣民</p> | <p>經飭據省振濟會呈稱「查第三區所屬洛川、宜石、宜川、廳縣、中部等縣，本年秋季，因巨水冰雹為災，業經派委會縣查勘，並撥款貳萬元，匯交該區專員，妥為配發，各該</p> |
|-------------------------------|---|

|    |   |  |
|----|---|--|
| 3  | <p>胡參議員景瑗等七人提：推廣土布，首重織紡；宜切實獎勵，加增後方生產案。</p>        | <p>被災縣份，由印委會同救放急振，以資救濟，一俟請查照，又據財政廳報告：「第三區所屬各縣人民負擔過重，前據三區專署，推具裁員減政辦法，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彙承專員意見辦理，業經本府照准，並飭遵辦在案，應俟具報至日，再行統籌辦理。」</p>   |
| 21 | <p>韓參議員光琦等六人提：擬請省府集中實力，官營重工業，提倡商營輕工業，以樹工業基礎案。</p> | <p>由建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p> <p>查關於提倡商營輕工業以樹工業基礎一節，已由建廳通令各縣，勸諭各商積極舉辦，以期增加生產，至官留鐵礦，業經建廳招商開採，其現已領探鳳縣鐵礦者，計有高凌雲等五家，領探留鐵礦者，計有馬合等二家，均經建廳呈請 經濟部核准施工採治各在案。</p>  |
| 20 | <p>張參議員守約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從速督促各縣，成立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案。</p>   | <p>由建廳抄發原議案，令飭合作事業管理處，妥擬組織辦法，並指定駐縣合作指導人員，分期督促成立，一面更應注意成立各地有關公務生活之產銷合作社，如土製麵粉，與煤炭食鹽，及其他日用品之運銷業務，互相聯絡，以免商人居間操縱剝削，藉收穩定物價之效。</p>   |
| 19 | <p>陸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茲擬執平抑物價辦法數條，咨經省政府分別實施，以維民生，而利</p>   | <p>查原案第一第四兩項辦法已令飭財廳核辦，第二項辦法生事體大，似難實行，第三五兩項兩達戰時物產運輸調整處參攷。又據財廳報告，查此件所陳物價暴漲原因，及平抑物價辦法，不無見地，關於辦法，(1)項銀行應提高存款利率，吸收社會游資，事關國家整個金融，似應令飭省銀行洽商國家銀行請示中央辦理，其(4)項謂國省銀行，應多向農工事業投資，及禁作抵押貸款，以增加生產減少屯集一節，中央已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明白規定，通飭遵辦在案，其餘(2)(3)(5)各項，均非本廳主管，等</p> |

抗戰案。

關中抑物價，擬飭由建廳主辦等情，復請查照，又據建設廳報告，查此案辦法。(1)經抄送原提案由准陝西省銀行復稱：已函請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處，陝西分處查照，轉請中央核辦矣。(2)本廳對於工農業之發展，素極注意，所有各種工業，亦隨時協助鼓勵，以免社會游資，用於投機事業。(3)統制車輛，過去為調整物產運輸，僅施之於寶漢線，早經停止矣。(4)國省銀行，應多向農工事業投資，及禁作抵押貸款，以期增加生產，減少屯積一節，中央已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明白規定，通飭遵辦有案。(5)已抄送原提案由准經濟部農本局復稱：本局在陝陝暨頭臨戰區地帶，收應棉紗布疋三項，原為調劑農村經濟，供給後方軍需，於救護國家資源之中，仍寓平抑物價之意，并非普通商業性質，亦未收歸其他口而加。

20

王參議員國藩等九人提  
：擬請政府遷在陝北設  
立國家銀行支行案。

查此案迭經本府電准財政部咨復，謂已囑函四行辦理，近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學海簽呈，並接原提案到府，業經函請西安四行聯辦分處，轉陳總處，酌派一行前往設立，並電請財政部轉催該總處，從速辦理，以維地方金融各在案。

19

王參議員國藩等八人提  
：擬請與辦府谷黃河水  
利案。

並飭據水利局呈復，已將此案轉飭陝北水利工程處勘測查照辦理，具報核轉矣。

教育文化類

12

王參議員友直等九人提  
：增設職業學校以救濟

查本省上年度改進職業教育計劃，擬定全省劃為五個職業區，分期完成，每期暫定二年，除第一期榆林中興中等區，已設有農工業，各職業學校不計外，其第二期安康區，

|   |   |
|---|---|
| 38  | 18  |
| <p>曹參議員承德等八人提<br/>：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br/>住西安各校原址之機關<br/>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學<br/>校之校產以免損失案。</p>   | <p>馮參議員大森等六人提<br/>：陝西省立政治學院應<br/>增設教育學系造就<br/>中學教師以補本省師資<br/>缺乏案。</p>   |
| <p>查保護西安各校原址，前經訂定各機關部隊借用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校舍校具暫行辦法，分別函令查照在案，原辦法附抄於後。</p> <p>各機關部隊借用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校舍校具暫行辦法</p> <p>(一)各機關部隊，因需要，須借用某校校舍時，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廳，查核辦理。</p> <p>(二)借用某校校具時，應與該校留駐負責人員，先行洽商，並報教育廳備查。</p> <p>(三)借用校具，應由借用機關部隊，出具借物清單二份，以一份存留該校，以一份報教育廳存查。</p> <p>(四)借用校具，如有損失情事，應由借用者，負賠償責任。</p> <p>(五)借用校舍，如遇該校返還及教育廳另有需用時，應即遷讓。</p> <p>(六)借用校具，如遇該校需用時，應即歸還。</p> <p>(七)本辦法呈奉西安行營，陝西省政府核准施行。</p> | <p>失學青年而利抗戰建國案。</p> <p>應設職業，已咨請第五區專署，令飭安康縣長，由縣地方籌設，農業或工業職業學校一所，洛川區情形特殊，擬從緩籌設，又上年秋季設立渭南初級紡織科實用職業學校一所，於三原工廠，增設高級應化土木染織三科，並依據本省推廣紡織專業辦法於涇陽、三原、高陵、富平、咸陽、鄠縣、臨潼、渭南、蒲城、韓城、白水、朝邑等十二縣，籌設小型工廠各一處，現呈報成立者，已有涇陽、三原、咸陽、鄠縣、臨潼、高陵、富平、白水等八縣，再白水呈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靖邊呈請設立畜牧中學一所，對各縣縣立中學，亦令附設職業班，正在逐漸督飭實施中。</p> <p>查本省政治學院，甫經成立，且經費不裕，關於增設教育學系一節，刻正在籌擬進行中。</p> |





575 ||  
7423 19

30

.62  
/3